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塞拉利昂*

* 秘书处于 2006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塞拉利昂的初次、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
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国家报告

由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编写
弗里敦，塞拉利昂

2006年11月

前言

塞拉利昂正在摆脱 11 年的内战，这场内战摧毁了该国大部分社会、经济和物质基础设施，导致公民和政治权力的崩溃。这对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具有毁灭性影响。重建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提供安全和生计，同时保证促进与保护公民的权利是一项严峻挑战。

随着内战的结束，政府通过发动各个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恢复和重建的工作，重新开始争取可持续发展和两性平等发展的努力。政府通过了包括性别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两项政策的部门政策，为合作伙伴提供指导框架和树立明确的国家发展目标。振兴法律改革委员会以协调对社会公正与和平至关重要的法律改革并振兴其他监管机构是促进迅速恢复民主、帮助培养良好施政理念的额外举措。从国家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全面的初次、第二至第五次国家报告的决心中就能看出政府对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承诺。该报告按照《减贫战略文件》（PRSP）和《2025 年设想》文件的精神编写，是自 1988 年公约签署 18 年来的进展状况报告。

这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强调了在促进公约确认的整个有关重点部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存在的法律、社会、机构、文化和其他障碍。报告清楚地阐述了政府、发展伙伴和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在提高妇女地位促进国家发展中的伙伴关系。政府认识到两性平等和实现国家和全球发展目标，尤其是实现《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希望这份报告为发展参与者提供寻求发展途径中各优先问题的有用指标和有效利用包括男性和女性在内的人力资源潜力的切入点。因此，期望与重要利益攸关方——无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的合作会利用该报告进行未来的方案制定，以补充我们为弥合所认识到的差距所做出的努力。



Shirley Y. Gbujama 女士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部长

弗里敦，塞拉利昂

2006 年 11 月

首字母缩略语

ACP	- 非洲/加勒比/太平洋
ADB	- 非洲开发银行
AFRC	- 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
APC	- 全国人民大会党
ARD	- 农村发展协会
AU	- 非洲联盟
BDEC	- 博区教委
BECE	- 基础教育证书考试
CBOs	- 社区组织
CEC	- 社区教育中心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KC	- 基督国王学院
CSOs	- 民间组织
CSW	- 妇女地位委员会
CONT EDUC	- 进修教育
CREPS	- 小学补习快速教育方案
CTA	- 社区教师协会
DFID	- 国际开发部
ECA	- 非洲经济委员会
ECOWAS	-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OMOG	- 西非经共体监测组
EFA	- 全民教育
EU	- 欧洲联盟
FAWE	-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FGD	- 焦点小组讨论
FGM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OMWASAL	- 塞拉利昂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FSU	- 家庭支助股
GBV	- 性别暴力
GER	- 总入学率
GNP	- 国民生产总值
GOSL	- 塞拉利昂政府

HDI	- 人类发展指数
GTZ	- 德国技术合作署
ILO	- 国际劳工组织
IMC	- 国际医疗团
IMR	- 婴儿死亡率
INEC	- 国家临时选举委员会
IRC	- 国际救援委员会
JSS	- 初中
LAWYERS	- 律师法律援助中心
MARWOPNET (SL)	- 马诺河妇女和平网络 (塞拉利昂)
MEST	- 教育、科学与技术部
MYS	- 青年和体育部
MMCET	- Milton Margai 教育与技术学院
MDGs	- 千年发展目标
MODEP	- 发展和经济规划部
MOH	- 保健和卫生部
MSWGCA	-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MMR	- 产妇死亡率
NaCSA	- 全国社会行动委员会
NAS	- 国家艾滋病秘书处
NASSIT	- 全国社会保障保险信托
NAP	- 国家行动计划
NCD	- 全国民主委员会
NCDHR	- 全国争取民主与人权委员会
NCOMO	- 穆斯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
NCSLW	- 塞拉利昂全国妇女代表大会
NDI	- 国家民主研究所
NEC	- 全国选举委员会
NEP	- 新教育政策
NEWMAP	- 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系统
NFPE	- 非正规初等教育
NFPP	- 全国计划生育方案
NHRC	- 国家人权委员会

NGOs	- 非政府组织
NOW (SL)	- 全国妇女组织 (塞拉利昂)
NPSE	- 全国小学考试
NPRC	- 全国临时执政委员会
OAU	- 非洲联盟组织
PADECO	- 成人教育协调办事处伙伴
PAWA	- 泛非洲妇女协会
PCMH	- 公主基督教妇产医院
PEA	- 民族教育协会
PHC	- 初级卫生保健
PLWHA	-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POLYS	- 理工
POP/FLE	- 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
PPASL	- 塞拉利昂计划生育协会
PROF INS	- 专业机构
PRSP	- 《减贫战略文件》
QRS	- 圣玫瑰园之后
REBEP	- 基础教育项目的恢复
SABABU	- 机会 (当地用语)
SDA	-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SHARP	- 塞拉利昂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方案
SLAUW	- 塞拉利昂大学妇女协会
SLEGEN	- 塞拉利昂女童教育网络
SLPP	- 塞拉利昂人民党
SLTU	- 塞拉利昂教师联盟
SLWM	- 塞拉利昂妇女运动
SSS	- 高中
STI's	- 性传播疾病
TAFWIP	- 妇女参政工作组
TBAs	- 传统助产士
ToRs	- 职权范围
TRC	-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UBC	- 基督联合弟兄会

UMC	- 联合卫理公会
UNMO	- 联合国卫理妇女组织
UN	- 联合国
UNDP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FPA	- 联合国人口基金会
UNHCR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UNICE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FEM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UNWO	- 联合卫理妇女组织
VVF	- 膀胱阴道瘘
WASSCE	- 西非高中证书考试
WB	- 世界银行
WFP	- 世界粮食计划署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YWCA	- 基督教女青年会

感谢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非常感谢发展伙伴，尤其是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在编写国家报告的广泛活动中所给予的技术、人力和财力的鼎力支持，同时对联合国发展规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其他发展伙伴对在报告中发挥的作用与支持表示感谢。对为进行关于塞拉利昂妇女地位的真实情况分析所做出的各种研究、磋商、访问、焦点小组讨论和核查会议，以及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种政府分支和机构对《公约》在塞拉利昂批准以来的实施所做出的努力，我们也表示赞赏。

我们特别感谢来自各个机构的代表——他们分别或共同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技术秘书处提供了必要支持，并感谢（地方和国际）顾问组和妇发基金的官员一鼓作气、不成功完成任务不罢休的投入精神。本部感谢其他职能部委和机构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投入和持续的合作，特别是教育、科学与技术部、经济发展与规划部、保健和卫生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法律改革委员会、移民局、权利下放秘书处、塞拉利昂警察局、总检察长办公室、议会人权委员会、两性问题机构、其他机构和政府部门和（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

最后，本部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发展伙伴、妇女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组织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中所提供的持续合作和协作。我们尤为感谢妇女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谢谢。

目 录

前言	3
首字母缩略语	4
感谢	8
表格目录	10
图表目录	11
第一部分： 导言	12
1 概论	12
2 地理和人口背景	13
3 经济状况	14
4 妇女的地位	16
5 总体政治结构	21
6 人权保护的司法框架	22
7 在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国家报告 中的重大事件	24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6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26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27
第 3 条： 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平等	30
第 4 条： 加速事实上的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33
第 5 条： 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33
第 6 条： 禁止剥削妇女	41
第 7 条： 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44
第 8 条： 国际代表性与参与	50
第 9 条： 国籍	52
第 10 条： 教育机会的平等	53

第 11 条：就业和就业机会中的平等权利	66
第 12 条：卫生保健机会平等	69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77
第 14 条：农村妇女	79
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85
第 16 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86
第三部分：结论	90
表格目录	
1.0 2002-2004 年家庭支助股刑事统计	38
2.0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家庭支助股全国统计资料	39
3.0 1996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中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45
4.0 2002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中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45
5.0 显示出 2004 年妇女在地方政府一级所占的百分比	46
6.0 塞拉利昂政党名单中女性候选人的数量	47
7.0 女性在决策、劳动和专业机构中的参与情况	48
8.0 在 2005 年的司法体系中拥有决策地位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	49
9.0 妇女作为外交家/外交人员在国际级别上的代表情况（1990-1994 年）	51
10.0 妇女作为外交官/外交人员在国际级别上的代表情况（1998-2002 年）	51
11.0 外交官/外交人员（2006 年）	51
12.0 2001/2002 年至 2004/2005 年的小学入学情况	55
13.0 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2 和 2004 年在教育干预中取得的成就	56
14.0 全国小学考试中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	58
15.0 1986/1987 年至 2004/2005 年的升入中学的小学生分布情况	58
16.0 基础教育结业考试（初中）中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	59
17.0 按行政区分列的技校/职业学校的学员入学情况	60
18.0 福拉湾学院的全日制学生	61
19.0 1990/1991 年-1996/1998 年和 2003/2004 年大学生按照性别和学院分列的百分比	62

20.0	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按性别分列的录取学生比例分布情况	62
21.0	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录取学生按级别和性别分列的比例分布情况	63
22.0	恩加拉大学录取学生中的比例分布情况	63
23.0	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录取学生比例分布	64
24.0	2004/2005 年米尔顿·马尔盖教育技术学院按性别分列的学生入学比例分布	64
25.0	塞拉利昂的成人识字率	64
26.0	孕妇的免疫覆盖率	71
27.0	按诱因分列的产妇死亡情况	73
28.0	2004 年 7 月保健和卫生部部分人员分配表	74
29.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使用计划生育手段情况的百分比	80
30.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的社区内外教育设施位置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81
31.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的教育设施获取情况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81
32.0	按性别分列的被调查人的推广服务获取情况的百分比分布	83
33.0	按原因和省份单列的接受和未接受推广服务的被调查人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83

图表目录

图 1	塞拉利昂地图	14
图 2	2001/2002 年至 2004/2005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入学情况	56
图 3	1991/1992 年至 2002/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总入学率	57
图 4	几年来由合格医护人员协助分娩的百分比	75

第一部分

第 1 节：导言

1 概论

1.1 塞拉利昂是前英国皇家殖民地和保护地，于 1961 年 4 月 27 日在塞拉利昂人民党的领导下获得独立。随后成为联合国第 100 个会员国，多年来它也成为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包括英联邦、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现为非洲联盟（非盟）、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公约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一名恪守职责、充分参与的成员。

1.1.2 塞拉利昂的独立是通过塞拉利昂（《宪法》）的《枢密院令》——也被称为 1961 年《塞拉利昂独立法案》——而实现的。1961 年《塞拉利昂独立法案》是按照威斯敏斯特的议会民主模式制定的，它几乎是以成文的形式，复制了不成文的《英国宪法》。法案的许多条款被固定下来，以维护公民、议会、公共机构和公务员的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

1.1.3 被纳入独立《宪法》中的还有英国宪法公约的某些基本原则，即多数原则、两党政治制度、基于个人和集体责任的政府内阁制以及司法独立。

1.2 由于对 1967 年 3 月选举结果真实性的政治争执，单一制国家塞拉利昂经历了一场宪法崩溃。那一年的政治行动导致了一系列政变和反政变，直到 1968 年 3 月在西亚克·史蒂文斯率领的全国人民大会党（APC）的领导下，才回到文官统治。

1.2.1 1971 年 4 月 19 日，在西亚克·史蒂文斯的领导下，塞拉利昂通过了《共和国宪法》，《宪法》被迅速修订，以使他能够于 1971 年 4 月 21 日作为第一任共和国执行总统宣誓就任。

1.2.2 塞拉利昂议会民主形式的转折点是 1978 年一党制《共和国宪法》的通过。这一政府形式被多党制《宪法》（1991 年第 6 号法案）推翻，1992 年 4 月 29 日军方夺取政权时，多党制《宪法》也部分停止生效。

1.2.3 约四十年后，尽管叛乱战争激烈，但塞拉利昂多党议会和总统选举还是于 1996 年 2 月举行，塞拉利昂人民党（SLPP）获胜。1997 年 5 月新当选的塞拉利昂人民党政府被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政变所罢黜。

1.2.4 1998 年 2 月，在尼日利亚领导下的西非经共体军事监测组部队驱逐了武革委部队，塞拉利昂人民党政府重新上台。1999 年，叛乱士兵再次进入弗里敦，试图迫使政府下台，随后发生了内乱和动荡。在西非经

共体 1999 年于洛美促成的和平协定后，¹塞拉利昂重新获得了难得的和平。

1.2.5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2 年成立，“旨在建立一个公正的历史记录，记录从 1991 年冲突开始到《洛美和平协定》签署以来有关塞拉利昂武装冲突中违反和侵犯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回应受害者的需求，促进愈合及和解，防止重复遭受各种侵犯和违犯人权行为”。² 2002 年，政府根据与联合国达成的协议设立了一个特别法庭，以“起诉那些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塞拉利昂法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³ 战争于 2002 年正式宣布结束。

1.3 作为政府对《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参与和承诺的成果，塞拉利昂于 1988 年毫无保留地签署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此政府承诺通过相应修改其法律与政策来执行《公约》条款，并根据第 18 条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本条专门要求缔约国在批准《公约》后一年提交初次报告，此后每四年提交后续报告。

1.4 内战、社会动荡和不稳定的政府，破坏了塞拉利昂的社会和经济生活。两万多人失去生命，约 200 万人流离失所，50 多万人作为难民逃到邻国。⁴ 所以，政府活动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履行国际报告义务的能力——如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能力削弱。但是，由于意识到其全球承诺和责任，政府于 1996 年设立了性别协调机构，2000 年，塞拉利昂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是强制性的，因此，2003 年国家考虑努力来实现这一未完成的义务。初次、第二至第五次合并报告旨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审查期间塞拉利昂妇女地位概览，概述了塞拉利昂历届政府为通过促进与保护妇女权利来拥护《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渐进措施。

2 地理和人口背景

2.1. 塞拉利昂位于非洲西海岸，东北与几内亚共和国接壤，南部与利比里亚毗邻。西边是大西洋，海岸线长约 340 公里或 213 英里。陆地面积约 71 740 平方公里（约 45 000 平方英里）。除丘陵为主的弗里敦半岛外，还有一个深约 80 公里的沿海低洼平原。陆地从沿海平原上升到北部的高原和南部的丘陵地带，北部和东部边界附近，有最高高度为 1948 米的小型山脉。有许多只有在雨季时才能航行短的河流。塞拉利昂有 4 976 871 居民，其中 51% 是女性，49% 是男性。61%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39% 居住在城市地区（2004 年全国人口普查）。⁵

¹ 《洛美和平协定》由议会通过《洛美和平协定（批准）法案，1999 年第 3 号法案》批准。可查阅 <http://www.sierra-leone.org/Laws/1999-3.pdf>。

²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法案》第 6 条第 1 款，可查阅 <http://www.sierra-leone.org/Laws/2000-4.pdf>。

³ 《特别法庭协议法案，2002 年第 9 号法案》第 47 条，可查阅 <http://www.sierra-leone.org/Laws/2002-pdf>。

⁴ 《塞拉利昂政府 2005 – 2007 年减贫战略文件，（2005 年），内战及其后果》第 2 页。

⁵ <http://www.statistics.sl/2004percent20CENSUSpercent20FINALpercent20percent20RESULTSpercent20FINAL.htm>。

图 1：塞拉利昂地图



2.2 目前估计的粗出生率是 42/1 000。2002 年出生时预期寿命是女性 36 岁，男性 33 岁。塞拉利昂的粗死亡率约 19/1 000，五岁以下死亡率为 284/1 000，活产婴儿死亡率 165/1000，产妇死亡率 1 800/100 000，⁶撒哈拉以南非洲最高。2006 年预计活产婴儿死亡率达 160.39 /1 000；活产男婴死亡率为 177.47 /1 000，女性婴为 142.8/1 000。2006 年人口约为 6 005 250，细分如下：0-14 岁，44.8%（男性 1 321 563 名/女性 1 370 721 名），15-64 岁：52%（男性 1 494 502 名/女性 1 625 733 名），65 岁和 65 岁以上：3.2%（男性 90 958 名/女性 101 773 名）。（<https://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geos/sl.html>）。

2.3 塞拉利昂有 17 个民族，最大的民族曼迪族位于东南省份。第二和第三大民族分别是泰姆奈族和林姆巴族，它们主要居住在北部省份。其他民族是东部的科诺族和基西族，北部的科兰科、曼丁哥、洛科、苏苏、福拉和亚伦卡族。舍布洛、瓦伊、高拉和克里姆族在南部和东部的部分地区。克里奥尔族主要在西部地区。在北部和东部省份在文化上存在着基于民族的政治紧张。如，无论一名妇女的潜力有多大，她不能在另一个民族环境中角逐政治职务。

2.4 塞拉利昂有两大宗教：国家所承认的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国家和公民活动都遵守这两个宗教的惯例。

3 经济状况

3.1 1983 年，塞拉利昂因其日益恶化的经济表现，被联合国再次划分为最不发达国家。到 1991 年，该国成为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之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210 美元（发展和经济规划部，1995 年）。独立头十年 4% 的年经济增长率，在 1970 年代早期由于国际石油市场中油价的上涨下降到约 3%，在 1975-1980 年间主要因为钻石产量下降，而降至约 1.5%。

⁶ 《塞拉利昂 2005-2007 年减贫战略文件》（2005 年 3 月）第 37 页（来自各种资料来源的汇编）。

3.1.1 在 1980-1990 年间年经济增长率降至 1.4%（塞拉利昂政府，1996 年），但在 1991-1997 年间，达到负 4.0%（非洲开发银行，1998 年）。经济下滑有国内因素和国外因素。

3.2 国内因素的影响

3.2.1 国内来说，长期的不良治理，经济规划与管理薄弱，缺乏政治意愿来实施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改革措施，取而代之的是有短视倾向的不适当的宏观经济措施——更具体地说，不适当的财政政策所有这一切都造成收入下降和约 62.9% 的极高的通货膨胀率。

3.2.2 另外，公共部门缺乏透明度和问责制是造成制约国家发展的一大因素。经济活动集中在首都和其他城市地区以及对农村部门的忽视，将大多数人在持续改善国家社会福利的努力中被边缘化。

3.3 外部因素的影响

3.3.1 造成该国经济衰退的一系列外部因素包括：

- 出口产品，尤其是农产品的不利贸易条件；
- 国家往来账户上国际收支逆差剧增；
- 对国家债权人的巨额债务。

3.3.2 国家经济的持续恶化对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带来了不利后果。导致经济不景气的恶性循环，导致基础设施的衰退，这反过来又制约了经济活动的开展和人力资本的发展。对不断增加的劳动力利用不足导致了劳动力参与率的下降。

3.3.3 经济不景气和社会福利急剧恶化使塞拉利昂自 1990 年以来成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指数最低的国家之一。1990 年，塞拉利昂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150，在 13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26 位。六年后，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为 0.221，在 174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3 位，保持了 1995 年的位置。

3.3.4 农业在国家出口收入中次于矿业，排名第二。农产品在 1990-1991 年主要国内出口的外汇收入中占 9.6%，在 1992-1993 年间降至 4.3%，此后在 1994-1995 年上升到 12.3%。

3.4 叛乱战争的影响

3.4.1 叛乱战争加速和加剧了国家的落后和社会衰落。已很匮乏落后的物质基础设施被完全破坏。在全国受战争影响的地区，许多公共和私人建筑——包括学校、大学、办公室、卫生设施、社区中心、市场、商店、公路、桥梁和水供应系统都被烧毁或完全破坏。

3.4.2 基础设施的破坏还进一步削弱了战前农村地区所有剩余的生产力。农村生产力陡降，小型工业活动大大减少，商业活动也受到不利影响。农业人口大批离开家园使该国粮食保障情况恶化。在城市地区，现有住房、卫生和教育设施的压力大大增加。

4 妇女的地位

4.1 妇女和教育

4.1.1 过去塞拉利昂的文化与传统阻挠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在多数人生活在贫困线下的塞拉利昂农村社会，其习俗通常是不惜牺牲妇女和女童来协助男人和男童的教育。这种传统上对男性的偏爱导致战前男女教育之间极大的不平等。

4.1.2 1985年人口普查的分析报告证实：1985年，在塞拉利昂所有五岁以上的女性中，91.5%被视为文盲。而在全国所有行政区中，妇女的平均文盲率超过90%，坎比亚和科伊纳杜古最差，达97%。西部地区妇女的文盲率最低，为67%。1985年报告还证实：在五岁以上的132万名女性中，102万名妇女完成了小学教育，一万名妇女完成了中学教育。

4.1.3 在各个省份，学校的设置和位置均远离最贫穷的农村社区，孩子们从家到学校要走很远的路程。使父母和监护人不愿将子女和受监护人送到学校。家长的这种不情愿似乎对女童的入学和就学的影响比对男童大，是各省妇女教育水平极低的原因之一。

4.1.4 文化和经济因素也被列为妇女教育水平低的重要因素。塞拉利昂在1980年代经历的经济危机意味着随着资源稀缺和优先事项的确定，多数家庭选择教育男性而非妇女和女童。这种偏好在许多非洲社会是常见现象，所有家庭都认为让男人受教育，他们会养活他们的家属，而让女人受教育，她们会给自己的婆家带来好处。

4.1.5 塞拉利昂历史上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盛行也在父母关于让女童受教育还是让其退学的决定中发挥了作用，进一步增加了妇女的文盲率。战前塞拉利昂妇女的高文盲率对其非常不利，尤其是在公共领域。妇女很大程度上不能充分参与许多公共生活领域，因此未掌握具备足够的权力来改变其生活和社会地位。

4.1.6 高文盲率在政治层面也有影响，妇女和妇女问题在政治中一般都退居次要地位。人们——包括妇女本身——总是远远不能充分认识到妇女有必要参与到影响其生活的问题。因此，战前历届政府比较容易忽视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女性在正规教育中的低参与率对妇女的经济生存能力、政治、卫生和社会福利水平带来了不利后果。

4.2 妇女和健康

4.2.1 在战争爆发前，由于塞拉利昂正在经受的经济不景气，能享用基础设施的人不到一半。由于结构调整方案，对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开支的削减，促成了公共卫生体系的恶化，对妇女尤其产生了极大的不利影响。在塞拉利昂，没有适当的保证普遍享有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就对卫生保健体系进行私有化，进一步降低了获取卫生保健的机会。

4.2.2 在基本卫生服务的获取和保护、促进和维护健康的机会方面，妇女长期遭受获得不平等的待遇。在此情况下，塞拉利昂泛非洲妇女协会（PAWA）于 1992 年利用国际妇女节的平台，抱怨妇女在结构调整方案下所遭受的苦难。她们提出，卫生保健设施的获取有限，而所提供的很少的卫生保健费用也过高。

4.2.3 由于早婚和强迫婚姻，女孩很早就开始生育，并面临早孕和生育引发的风险与并发症。再加上高文盲率，这些妇女和女童在此情况下不能获得充分的卫生保健。

4.2.4 传统习俗，如妇女因其生育能力而受到尊重，以及鼓励她们多生子女，往往使她们为满足社会标准而遭受健康风险。传统和文化还阻止妇女享有性和生殖的权利。

4.2.5 影响塞拉利昂妇女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孕产妇死亡率偏高，约为每 100 000 例活产中 1 800 名产妇死亡，撒哈拉以南非洲产妇死亡率最高。甚至据估计是次区域产妇死亡率的三倍。

4.2.6 由于人们对产妇保健医疗事业的日益了解，因此目前将重点放在制订战略以降低产妇的高死亡率上。塞拉利昂产妇死亡率的原因不只是医疗问题。这显然是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社会、文化、宗教、教育和经济因素。因为男人在家中掌握经济权力，所以妇女依赖其配偶做出影响其健康的决策。许多妇女没有收入，买不起基本的生活必需品。这使她们在各种决定上——一些重大的决定，如采取计划生育手段、在紧急状况下寻求卫生保健以及女孩何时结婚等——任由丈夫安排。早婚和生育对青少年和少年的健康是一个严重威胁，包括剥夺了年轻女性的各种机会。

4.2.7 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还因为只有极少的生育有熟练助产士的参与、缺乏指导产科护理的政策以及缺乏生育政策。设备齐全的产科病房和血库非常少，大多数孕妇都负担不起。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差以及合格的执业医师的大量外流。

4.2.8 尽管塞拉利昂《宪法》本身在解决妇女健康问题方面存在不足，但政府和其合作伙伴多年来开始做出大量努力，为妇女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取得了许多成功。

4.2.9 2002 年制定的国家卫生政策概述了政府的重点关注领域。该政策指出政府认识到有必要关注因性别、贫穷、冲突和具体健康问题而特别脆弱的公民。政策所确认的国家重点卫生问题是：生殖健康不能令人

满意，尤其是产妇死亡率和其他健康问题，包括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与营养相关的疾病。

4.2.10 目前情况对产妇健康和福利问题很有利。国家在双边和多边捐赠援助的支持下做出了强有力的政治承诺。由医学专业人员组成的“减少产妇死亡率协会”和“产妇与儿童健康项目”已经到位。

4.3 妇女的经济状况

4.3.1 战前妇女是农村主要的劳动力。她们对经济做出了至关重要的贡献。她们一直在家庭生计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妇女为粮食生产提供超过 60% 的农场劳动力。虽然男人对经济作物生产有更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但妇女从事生计农作，并为经济作物生产提供劳动力。

4.3.2 妇女历来从事小商业之类的低收入活动。1988 年和 1989 年进行的劳动力调查表明 69% 的小商贩是妇女，男性中的服务和专业 / 技术工人分别是 86% 和 67%。虽然许多妇女是商贩，但由于缺乏技能、教育程度低、经济能力不足和不易获得大量的信贷融资和财产。男女之间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常常导致妇女的经济依赖性。妇女过分依赖于男人来提供其需求。许多情况下，男人利用这种依赖性来加强对妇女的控制，从而进一步助长了妇女的贫困。

4.4 妇女和政治参与

4.4.1 独立前克里奥尔妇女在政治舞台上就拥有发言权。早在 1938 年一名妇女就竞选弗里敦的政治职位。1951 年塞拉利昂妇女运动 (SLWM) 组织成立，其目标是改善所有塞拉利昂妇女的地位——不管是出生在殖民地还是保护国，并谋求妇女在有关教育、社会福利和经济的政府机构任职。塞拉利昂妇女运动组织成员的基础广泛，在殖民地约有 2 000 个成员，在保护地约有 3 000 个成员。该组织被描述为 1950 年代唯一积极努力把所有民族团结在其架构内，并在塞拉利昂人之间灌输一种共同的民族认同感的群众组织。

4.4.2 妇女在政治舞台上的进步导致一些妇女在 1950 年代担任政治职位。一些妇女成为市议会的议员，在 1960 年，一名妇女当选为弗里敦的副市长，另一名妇女当选为弗里敦曼迪族的领袖。

4.4.3 尽管大多数人受到排斥，少数妇女独立以来继续在政治问题上发表意见。在 1957 年的选举中，两名妇女赢得了塞拉利昂人民党的席位——尽管由于针对她们的请愿，她们没能获得议会的席位。但在同样的选举中，一名女性成为议会议员——这是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作为一名最高酋长，她还成为了不管部部长。

4.4.4 由于“塞拉利昂妇女运动”所组织的请愿，两名妇女被选为代表参加了带来塞拉利昂独立的宪政会谈。

4.4.5 独立后，男人未能平等地与妇女分享权力职位。尽管存在这些抵制，仍有一名妇女于 1961 年成为管理非洲大陆首都的第一位非洲黑人妇女。在这个时代的其他政治领袖都是妇女。

4.4.6 独立后在全国人民大会党（APC）统治期间，另一个妇女组织，即由一名妇女领导的塞拉利昂妇女国民大会党（NCSLW）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随着全国人民大会党越来越脱离人民也失去了其意义。塞拉利昂妇女国民大会党成功地提高了广大妇女的政治觉悟，鼓励任命妇女担任高级职务。这导致了 1975 年 5 名妇女在弗里敦市议会担任职务。1977 年，弗里敦市再次由一名妇女担任市长；还有一名妇女最高酋长成为议会中莫扬巴地区的代表。

4.4.7 在总统西亚克·史蒂文斯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大会党统治期间，尽管妇女是党中央委员会的成员，但没有女性担任部长职位。在总统 J.S.莫莫任职期间，情况稍有改善，有三名妇女担任副部长。

4.4.8 虽然克里奥尔族妇女在独立后起就特别深入地参与政治中，但是在后来各省妇女才能够加入政党选举花车。克里奥尔族妇女与政治的接触使她们清楚地了解妇女参与政治进程的必要性。她们在国际上的联系意味着她们还公开参加全球越来越多关于妇女选举权、民族主义兴起和独立斗争等问题的辩论。

4.4.9 其他各省的妇女们只能进入一所中学。她们大都没有受过教育、为贫穷所困、缺少政治权利意识且不参加任何政治活动。总之，殖民地的妇女在教育 and 政治方面比省里的妇女享有先机。传统与文化也在阻挠妇女参政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虽然妇女可以成为最高酋长，但她们只是以继承的形式加入。现行体制没有创造任何妇女参与时政的意识。因此她们很难打破传统障碍来掌握政权。

4.4.10 因为塞拉利昂的政治像其他地方一样具有父权性质，妇女在战前的大规模参与主要限于提供道义上的支持、义务劳动、筹集和收缴政党资金以及在各政党组织膳食或娱乐活动。妇女领袖常常被给予屈尊的绰号“妈妈女王”，说明她们在陈规定型的“母性”角色中的才能。

4.4.11 在 1990 年代中期，多党政治的呼吁从建立妇女论坛开始，妇女论坛充当该国所有妇女组织的伞式组织。该组织后来成为了一个强大的组织，汇集了所有的政治、宗教和其他团体的妇女寻求妇女权益。妇女团体，如“塞拉利昂市场女性”组织、“烹饪销售员”组织、穆斯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塞拉利昂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全国妇女组织和基督教卫理妇女组织在改善妇女命运方面都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妇女属于不同的政党，但都聚集在一起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享有共同的利益。

4.4.12 在塞拉利昂从军事统治转化到民主的文官统治——即被称作宾图马尼一、宾图马尼二和宾图马尼三的过渡阶段中——妇女起到了很大作用，该阶段的主题是“选举前的和平或和平前的选举”。这个由一位杰出的妇女主持的重要会议，带来了 1996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之后，军方在同年将政权转交给民主选出的政府。

4.4.13 在最终签署了《1999 年洛美协定》的和平谈判进程中，妇女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协定为和平铺平了道路。2000 年，尽管由福迪·桑科领导的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是政府的组成部分，但据说革命联合阵线正计划推翻政府。随着紧张局势升级，妇女论坛调动其成员于 5 月 6 日游行到福迪·桑科的住所，要求他允许

和平进程继续进行。由于革命联合阵线领袖的答复不令人满意，5月8日又爆发了一次更大规模的民间社会游行示威，在这次示威中有26人遇害，但导致了福迪·桑科逃跑、被捕和永远地离开政坛。

4.4.14 2000年，在英国塞拉利昂文化委员会的支持下，50/50集团成立。其任务是加强妇女参与政府事务和确保各行各业的两性平等。该集团参与了新老妇女政治家的培训。这些培训活动的许多受益人在2004年参加了地方政府政治职位的竞选。该集团还参与游说政府和各政党采取能够促使妇女参政的条件。为此他们在2000年的选举中倡导“拉链制”。他们还游说各政党在2004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中为妇女保留一定比例的政治席位。

4.5 妇女的法律地位

4.5.1 在整个塞拉利昂的历史中，包括战前的独立后时期，妇女并未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塞拉利昂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歧视妇女。虽然《宪法》规定禁止颁布歧视性法律，但妇女在最影响她们的领域并未受到保护，如结婚、离婚和继承领域。歧视性法律的例子包括涵盖已婚妇女的离婚和供养问题的《1960年婚姻法》。规定继承权的《不动产管理法》和1973年的《公民法》允许塞拉利昂丈夫将塞拉利昂国籍授予其外国妻子、子女和孙子，但不允许塞拉利昂的妻子这样做。这些最初从英国采用的法律早已被英格兰废除，只在塞拉利昂的法律制度中坚持存在，这点对该国的女性非常不利。

4.5.2 在很大程度上不成文并且适用于多数人的习惯法，也对妇女有歧视性，使她们不能与男人享有平等的地位与权利。在继承方面，传统习惯法视妇女为“动产”加以继承。在其他领域，妇女被视为需要由男家属监护的未成年人。虽然法律规定习惯法的适用不应违犯公平、自然正义或公正的原则，但它对妇女的适用和影响通常是不公平的。

4.5.3 在婚姻领域，妇女被剥夺与配偶平等的权利。妇女的从属地位不会因婚姻的终止而改变。配偶之间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成为不利于妇女的婚姻关系特点。妇女对家庭所做的贡献在婚姻存续期间或婚姻结束时很少被考虑到。

4.5.4 尽管妇女提供了大量农业劳动力，但她们从未拥有土地，而且根据土地保有制度，一旦丈夫去世，她们将失去所拥有的任何使用权利。土地所有权是妇女拥有财富的必要手段，因为在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时，土地可以作为抵押。妇女缺乏经济能力促成了其易受伤害性和贫困的“女性化”。

4.6 妇女和战争

4.6.1 从1991年持续到2002年的塞拉利昂冲突尤为可怕，因为冲突范围很大，且针对平民的暴行非常严重。冲突基本上是自毁性质：城镇和村庄被蹂躏；农作物和经济设施被摧毁；整整一代的塞拉利昂人流离失所、遭受摧残和创伤。

4.6.2 在冲突期间妇女和女童尤其成为恶意和暴力的对象。她们遭受各种犯罪团伙的绑架和剥削。施暴者故意利用她们的脆弱性来使她们失去个性并以为严重的暴力侵犯她们。她们被强奸，被迫成为性奴隶，并忍受着各种严重的性暴力。她们遭受割礼、酷刑和许多残忍和不人道的行为。她们被武力赶出家园和村庄。拒绝遵守劫持者的要求就得死亡。那些幸运逃生者随后就是流离失所和与家人分离。虽然有一些人流亡了，但许多人住在塞拉利昂难民营和邻国。本应向他们提供住处和保护的人道主义工作者也侵犯她们的权利。

4.6.3 为了生存和获得在真相和解委员会听证会上所述的她们应得的援助，妇女和女童还被迫出卖身体。

4.6.4 有关塞拉利昂受冲突影响的妇女人数的统计数字仍令人十分关注。2003年，人权观察公布了一份报告，指出在战争期间多达 275 000 名妇女和女童可能受到性侵犯。

4.6.5 虽然该国已重见和平，但许多伤口依旧尚未愈合。妇女和女童仍承受着身心的创伤。许多妇女由于其可怕的经历而生育。这些孩子每日提醒着她们自己所遭受的痛苦。许多妇女被社会上一些人回避并惩罚，这些人拒绝承认是他们的失败导致了这场冲突，他们没能保护好妇女和女童才造成她们处于今天的困境中。在整个冲突中受到性侵犯的妇女因生出“叛军”的儿子而受到社会的排斥。这是她们继续付出的代价，甚至是在今天也是如此。

5 总体政治结构

5.1 塞拉利昂分为四个行政区：西部地区、东部、南部和北部省份。各省划分为 12 个区。西部地区有两个额外的区，149 个酋长。

5.2 塞拉利昂是一个以选举的总统作为行使礼仪和行政职能的国家元首的共和国。国家元首任期 5 年，最多两任任期。政府三大机构职权分明，并由法律界定其权力。立法权在议会，执法权在内阁，司法权在司法部。议会议员由选举产生，内阁成员由总统任命。目前的议会有 124 名议员，包括 12 名酋长。议会有 18 名女议员。21 名内阁成员中只有三名是妇女。

5.3 2004 年《地方政府法》为塞拉利昂重返分权政府提供了法律框架（在几乎 30 年的中央集权政府后）。该国在包括西部地区的 14 个区建立了当地议会。共有 19 个由主席领导的参议会，一个弗里敦市市长。18 个主席是男性，有 1 个女主席。在 2004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中，选举了 425 名议员，其中 52 名是女性。2004 年《地方政府法》还在各自的区/城镇以 50-50 的性别平衡组成设立了选区发展委员会。上述职位没有酬劳，但发挥了使社区了解其公民责任的重要职能，并在确认社区发展需求和自助项目方面的确认和筹资方面充当与参议会之间的联络点。

5.4 作为传统领袖的最高酋长也是地方一级的职务。其职位现主要是仪式上的，尽管他们充当习惯法和规范的看管人。最高酋长的职位是选任的。不过，申请者必须对其竞选的王位有酋长权。在北部和东部一些

地方（凯拉洪和科诺区），妇女不能担任该职务。在北部，妇女因不能参加最高酋长就职的仪式而被排除在外，而在凯拉洪地区，她们因对传统领导人角色不能由妇女担任的陈规定型观念而被排除在外。在全国总共 149 名最高酋长中，只有 11 名是妇女。

6 人权保护的司法框架

6.1 人权保护是塞拉利昂政府明确的政策目标之一。为此，设立了行政司法机构以防止各种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司法机构包括：

6.2 司法部

6.2.1 该机构是解释法律和执行法律的国家司法权力机构。首席法官担任司法部长。司法部管辖包括《宪法》事宜在内的所有的民事和刑事事项，以及其他议会可根据《议会法案》授予司法管辖权的其他事项。

6.2.2 塞拉利昂的司法系统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治安法院。上诉和最高法院是高等上诉法院，对整个塞拉利昂领土具有管辖权。治安法院属于次级或下级法院，这些法院有责任按照既定的管辖权和法律程序裁决所有诉讼，包括行政诉讼。

6.2.3 有法庭主席主持的地方或习惯法院，法庭主席不是训练有素的法律人员，但在各省的某些领域执法。大律师和初级律师在法院没有听众。这些法院不属于司法机关，但受地方政府部门的管理，而一名（在总检察长办公室下的）习惯法官员有审查各决定的权力。这些法院对主要民事案件有管辖权，如边界争端、土地案件以及习惯法所管辖的和婚姻犯罪、继承和个人财产移交相关的事宜。

6.3 全国民主委员会（NCD）

6.3.1 全国争取民主与人权委员会（NCDHR）员于 1994 年设立。在主张将人权原则纳入主要的政府工作程序、树立自由和公正的选举榜样、政府机构的透明度以及将妇女纳入主要的进程中，全国争取民主与人权委员会都是有所帮助的。但是在 2006 年，根据《议会法案》成立了单独的人权委员会，以确保特别关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侵犯人权事宜。但是，全国民主委员会维持其确保民主的责任。

6.4 全国人权委员会（NHRC）

6.4.1 2004 年 8 月根据《议会法案》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 主动或应任何人的投诉调查或探究任何侵犯人权的指控，并就此进行书面报告。
- 通过下列途径促进尊重人权：旨在营造塞拉利昂人权文化的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方案；提供人

权信息，包括在委员会内设置国家人权资源和文献中心；出版指南、手册和其他材料说明公职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义务；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公益机构有效合作。

- 审查现行立法，就这些立法是否符合塞拉利昂在国际条约或协议下的义务向政府提出建议。
- 就可能影响人权的立法草案向政府提出建议。
- 就塞拉利昂作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条约或协定所要求的定期报告的编写向政府提出建议。
- 监测并记录塞拉利昂侵犯人权的情况。
- 公布塞拉利昂人权状况的年度报告。

6.5 议会人权委员会

6.5.1 议会人权委员会监督议会与促进与保护人权相关的事宜。目前它正进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本地化工作。在这方面，政府和合作伙伴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了一系列宣传关于性别歧视法的活动。关于《传统结婚和离婚登记》、《家庭暴力》和《财产转移》的三项草案议案正在等待议会通过。2006年11月9日国家起草了一项儿童权利法案，以供议会通过。

6.6 监察员办公室

6.6.1 该办公室旨在处理指称其权利受到个人或国家机构侵犯的公民的投诉。**监察员办公室**还要进行大量的宣传活动，对与国家利益相关的问题的树立认识。

6.7 法律改革委员会

6.7.1 法律改革委员会是根据1996年修订的《1994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法令》所建立起来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不断审查塞拉利昂的各项法律，无论是法令或是其他法规，以期对这些法律进行改革、发展、巩固和编纂。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采取其他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议制定新法律。目前委员会正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就性别歧视法律进行合作。

6.8 家庭支助股

6.8.1 塞拉利昂警方的家庭支助股于2003年成立，专门处理强奸案、其他性犯罪和家庭暴力。他们在收集必要的证据起诉这类罪行、处理这种虐待受害者方面受到专门培训。家庭支助股在所有主要城镇的派出所开设分支机构。

7 在编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初次、第二至第五次合并定期国家报告中的重大事件

7.1 自从 1988 年塞拉利昂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从未制定或提交有关报告来突出为履行政府对《公约》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在审查阶段编写跨度为 18 年的报告是一项艰巨任务，政府不畏困难，开始落实这一任务。

7.2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作为塞拉利昂的性别中心机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密切合作，率先开始了为期两年的初次、第二至第五次定期国家报告的编写进程。整个报告制作过程遵循 2004 年利益攸关方制定和通过的综合工作计划的指导。以下按活动发生顺序概述了最终产生该报告的各项重大事件：

1. **提案和工作计划的制定：**为了启动进程，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聘请了一名国际顾问，制作了一份提案草案文件，作为整个进程的路线图。在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主要职能部委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密切磋商后，提案反映了编写报告的目标、详细的活动时间表、合作伙伴的作用、预期结果和预算要求。该工作计划被提交给联合国各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此提供了财政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也予以了实物援助。这些机构再次重申并保证了对报告制作进程的支持。该计划预计报告的完成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2. **成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技术秘书处：**为了促进报告编写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资金支持下，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内设立了技术秘书处，秘书处的作用是为编写过程提供文秘和后勤支持，监督计划执行的时效和实效以及预期结果的实现情况。秘书处将作为机构枢纽和技术核心，监督和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该国持续的执行情况。2004 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了为期三个月的短期技术支持，雇用了当地顾问启动了该进程，成立了秘书处，启动报告编写进程并着手培训该部工作人员。
3.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形势分析：**一组当地顾问在全国报纸中从事下列宣传活动。在职权范围中概述的 5 个顾问组及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专业人员的特殊任务是：
 - (一) 生成适当的统计数据，以强调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各项条款在各部门内和部门间的进程、趋势和模式；
 - (二) 从性别/《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角度对研究结果进行分析；以及
 - (三) 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中所记录的进程和塞拉利昂作为《公约》签约国在多大程度上履行其义务编写全面和真实的情况报告。

4.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协调机构和重要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提高妇女地位司为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工作人员、职能部委协调人和民间社会组织就以下内容提供培训：“国家机构和职能部委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作用”。2005年4月4日至9日举行了有50名人员参加的培训。2005年1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地方顾问还为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的编写提供培训。2006年6月，提高妇女地位司与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合作，为部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和顾问组成了为期三天的讲习班，以查明报告草案的差距，制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战略。
5. **招募顾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案干事**：2005年8月，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招募了一名全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官员以作为协调人来促进报告的制作。该官员的主要职责是确保报告内容符合所有《公约》对共识报告的标准和内部正当程序机制。
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数据收集和小型研究**：为了弥补数据和信息的缺乏，按照职权范围，各顾问和部委工作人员开始了基础广泛的磋商，以生成所需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在合作伙伴、利益攸关方和农村社区成员之间推广该过程。数据收集工作按下列步骤进行：调查表的准备与制定；数据收集的培训；实地工作（调查表的管理、采访和焦点小组讨论）；收集、整理和统一原始数据和二级数据。在筹备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的过程中该小组以《公约》各指标为指导。
7.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调查结果的核查**：2006年2月至4月，在顾问、政府各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以及来自经济各部门、学术界、联合国、捐助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性别主管官员之间举行了一系列核查会议。这为政府提供了机会来核查和校对有关各条款的调查结果。在这些会议中，各利益攸关方介绍、分析和批评了关于各项条款的报告，并将其并入一个综合报告。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合并国家报告初稿的筹备**：2006年4月11日至18日，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请求，聘请了一名国际顾问来与当地顾问和性别部官员一起，将综合报告合并成初次国家报告草案供技术同行组审议，为全国性的共识和文件的定稿做准备。
9. **技术同行审议和评估会议**：该项活动承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效实施和进程的定期监督需要全体政府参与的方式。它的基本前提是：该报告是一个对各政府部门和机构绩效进度的报告，因此保证其技术投入和对成果文件的所有权是至关重要的。这次半天的会议为了获取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对文件根据与其任务、方

案和现有的高级别措施有关的问题提出的技术意见。高级管理官员参与确定其机构在《公约》执行中的作用和责任，并为批评伙伴留下三周时间提出正式反馈。

10. **国家利益攸关方最后审定和通过讲习班：**2006年10月26日和31日分别举行了报告草案的区域核查和全国核查，在此之前，在西部地区和各省进行了媒体宣传活动。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妇女组织、人权组织、媒体和学术界。

第二部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8 第1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8.1 **1991年《塞拉利昂宪法》第27条（1和2）规定：**根据第（4）、（5）和（7）款的规定，任何法律本身或实质上不得有任何歧视性规定 27（1）；根据第（6）、（7）和（8）款的规定，任何人不应凭任何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职或任何公共机关的职能时以歧视性方式对待他人 27（2）。

8.1.1 实际上，第27条的第1和第2款明确规定：不得有歧视性法律，（即第1款），塞拉利昂不得在包括**性别在内**的一些基本因素上有实际的歧视做法（即第2款）。

8.1.2 1991年《塞拉利昂宪法》第6号法案第27（3）条明确了第27条所用的“歧视”的含义如下：**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各自的种族、部落、性别、籍贯、政治见解、肤色或信仰种类，对不同的人给予不同的待遇，由此某种人遭受对另外一种人不适用的资格的丧失或限制，或者被给予另一种人没有的特权或优势。**

8.2 但是，《宪法》没有明确涵盖家庭领域的歧视、基于婚姻状况的歧视和性别暴力。

8.2.1 《宪法》对基于性别的歧视的规定是模棱两可的。

8.2.2 第27条第1款和第2款保证了免受法律和事实上的歧视，而第（4）、（5）、（6）、（7）和（8）款列举了在法律和事实上歧视都是合法和正当的例子。第4条（d）款规定“只要法律对收养、结婚、离婚、墓葬、死亡后的财产转移或其他个人法利益有所规定，第（1）款就不适用这些法律。”

8.3 因此，这意味着，在塞拉利昂，对《宪法》第27条和第（4）款（d）项所列的那些领域来说，无论是本身还是实质上具有歧视性的任何法律都是合法和正当的。

事实上，《宪法》从立法和国家政策的角度明确规定了为歧视妇女行为（合法）开脱的条款，尽管同一《宪法》通过立法和实践规定不得根据性别等（在这种情况下即针对妇女）实施歧视。

8.4 已提到的第 27 条的相关款需要修正，幸运的是，政府已按照《1992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案》设立了法律改革委员会，根据该《法案》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其职能是“不断对塞拉利昂所有现行法令性或其他性质的法律进行审查，以对其进行改革、发展、巩固和编纂”。

8.5 该委员会有权对塞拉利昂所有现行法律（包括《宪法》）的改革提出建议（包括修正案）。

8.6 但是，要使《宪法》第 27 条的任何修正案生效尚存在法律和实际障碍。首先，即使法律改革委员会深信：可通过撤销来对这些为歧视女性提供法律依据的《宪法》条款进行修改，但委员会所做的仅是向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提出建议，（如果他也深信这点），则将作为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建议（而非指挥或指示）政府来实施这些修正案。第二，第 27 条属于《宪法》中被称为“固定条款”的条款，依法只能通过全民公决进行修正。这是根据上述《宪法》第 108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规定如下：

8.6.1 颁布新《宪法》或修正《宪法》中的任何下列条款的《议会法案议案》，不应提交给总统批准，而是在由议会按照规定的形式通过、并根据有关法律的条款提交全民公决并通过后，方才成为法律：本条（即第 108 条）、第三章（包括第 27 条），第 46、56、72、73、74（2）和（3）、84（2）、85、87、105、110-119、120-124、128、129、131-133、135、137、140、156 和 167 条。

8.7 这个过程是漫长、繁琐、费时和极其昂贵的。它还需要不少于 50% 的登记选民的参加和 2/3 的有效选票的赞同。就歧视妇女问题进行此类的全民公决所需要的时间、资源和政治活动令人生畏。但是，妇女组织期望在未来的全国议会或总统选举中纳入这一审查。

9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9.1 尽管塞拉利昂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约国，但《公约》对该国没有自动约束力，因为由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需要进行本地化，即，要经议会通过才能成为塞拉利昂法律的一部分。⁷ 尽管 1991 年《宪法》第 40 条赋予总统代表国家执行条约、协定和公约的权力，但上述条约、协定和公约都必须经过议会批准，以不少于议会二分之一的票数通过。议会还没有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塞拉利昂法院不能执行《公约》。另外，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某些领域由《宪法》固定条款所涵盖，只能通过第 1 条所述的全民公决来修改。不过，除了《宪法》内的保证外，塞拉利昂已采取措施，承认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以确保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人权。

9.1.2 塞拉利昂的法律，如 1991 年《宪法》第 170 条所述，包括宪法本身和其他由议会通过的法律：法定文书、现行法律和普通法。普通法包括《英国普通法》和《习惯法》。

⁷ 1991 年《宪法》，S. 40（4）（d）。

9.1.3 1991年《宪法》第二章规定了“国家政策方针”，因为题为“国家政策基本原则”。这些据说是对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安全防范原则（1991年塞拉利昂《宪法》，第9条第1条（a）和（b））。

第4条规定：“行使立法、行政或司法权的所有政府机关和各部门、人员应当遵守和应用本章的条款”。

9.1.4 第6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因此，国家应促进民族融合和团结，阻止基于出生地、出生情况、性别、宗教、地位、民族或与语言相关问题的歧视”。

9.1.5 第8条第2款（a）项还规定：为促进社会秩序，每个公民在法律面前应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和机会，国家应确保每个公民拥有平等的权利和依据资质获得所有的机会与利益。

9.1.6 但是，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三卷B，第三章，第109页，这些健全的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因为如果塞拉利昂国家的施政政策违反了这些基本原则，包括出现特别针对妇女的性别歧视，这些基本原则既不赋予任何法律权利，也不能用于法庭裁决。这些原则不赋予任何法律权利，也不能在任何法庭强制实施，即使它们是治理国家的基本原则，且议会有责任在制定法律时应用这些法律。这是根据第14条的规定：即“尽管有第4条的规定，但本章所载的规定不得赋予法律权利，也不得在任何法院强制执行……”。

9.1.7 《宪法》第15条规定了不论性别保障个人基本人权的权利法案。

“鉴于塞拉利昂的每一个人都有权享有基本人权和个人自由，即不论其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观点、肤色、信仰或性别，在尊重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具有下列每一项权利：

-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享有财产和受法律保护；
- b) 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 c) 尊重家庭和私人生活；以及
- d) 免于在没有补偿的情况下被剥夺财产。”

9.1.8 该规定表达了一个重要的保证，若正确地理解该规定，应将其视为质疑歧视女性法律的依据。

9.1.9 另外，《宪法》第27条规定，任何法律本身或实质上不得有任何歧视性规定，任何人不应凭任何法律或在履行任何公职或任何公共机关的职能时以歧视性方式对待他人。《宪法》第171条第（15）款规定：《宪法》是最高法律，任何与宪法任何条款不一致的其他法律，所不一致的内容均属无效。

9.1.10 但是，正如第1条所指出的，《宪法》取消了第27条第（4）（d）款中平等条款的大部分承诺。

这些例外的结果是保护那些本身或/和实质上最歧视妇女的仍在全塞拉利昂适用的法律。所以，所有最歧视妇女的法律仍在适用，使第 15 条的平等条款严重矛盾和无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三卷，第三章，第 110 页）

9.1.11 另外，由于只在公共部门禁止歧视行为，《宪法》似乎允许私营部门在妇女生活的重要领域——包括就业和升职方面——推行歧视妇女的政策。

9.1.12 关于免遭暴力方面，《宪法》第 15 条第 (a) 款规定了个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第 20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受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惩罚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些宪法规定应当为政府倡导一个基础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权利，并确保其法律、政策和方案反映出这些条款。但是，刑法未能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

9.1.13 一个男人对妻子的惩戒是被广泛接受的，这往往带来为对家庭暴力的宽恕或接受，因此，除非家庭暴力导致凶杀或重伤，人们不认为刑法适用于丈夫施加在妻子身上的暴力。因为家庭是大多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场所，妇女大多得不到法律补救措施。因此妇女往往接受这一侵犯人权的行爲，并将此视为是自然和不可避免的现象，并不要求法律制裁。虽然《宪法》禁止基于性别的特定歧视，但也有某些例外或特别影响妇女的“收回”条款。

9.2 习惯法

9.2.1 根据《习惯法》，塞拉利昂各民族中男女地位的基本原则是男人优于女人，这一原则是妇女在享受或行使其政治、社会、公民、经济、文化或其他任何权利中遭受歧视的依据。根据《习惯法》各地——尤其是各民族之间对妇女的歧视做法各不相同。但是，根据《习惯法》，还存在着一些实际问题——尤其是当妻子在法庭上要求丈夫赔偿时。

9.2.2 妇女向地方法院和酋长起诉的大多数案件是与家庭有关的案件，经常是由其丈夫或其他亲属起诉。妇女极少自发就其权利受侵犯事件向地方法院和酋长提出起诉。她们诉诸治安法院的机会也有限。向地方法院和酋长起诉，有时是妇女的唯一选择——尽管感到她们的案件不会被认真对待，会被不公平地处理，而且昂贵。涉及妇女、地方法院和酋长的案件包括捏造罪名和对妇女罚金过高、非法裁决、羞辱、甚至监禁寻求正义的妇女。

9.2.3 各种助理律师或全国法律方面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和帮助妇女诉诸司法系统，包括在马肯尼的“天主教教会诉诸司法项目”，在首都地区和弗里敦的“律师法律援助中心 (LAWCLA)，马布拉卡和博城的“Timap 司法援助”。这些非政府组织帮助了許多人，包括地区城镇和附近村庄的妇女。但是，他们称在超负荷运作，案件多的处理不完。显然，这对妇女这一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有很大的影响，使得她们的状况雪上加霜。

9.2.4 《减贫战略文件》中强调了对妇女平等和减贫之间的联系的认识，塞拉利昂政府在今后几年将致力于这一问题，并强调在实现减贫和可持续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将重点放在“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以及促进与保护妇女人权上”。政府的其他承诺包括通过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以妇女人权问题为主，包括废除所有歧视性法令和习惯法。一些双边捐助者已采取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如，联合国国际开发部（DFID）五年内拨款 25 000 000 英镑以改革司法部门，这一举措或许可以带来令人乐观的机会。

9.3 监察员办公室

9.3.1 该办公室负责处理指称其权利受到个人或国家机构侵犯的公民的投诉。监察员办公室还要进行大量的宣传活动，就关系国家利益的问题树立认识。但是，该办事处人手不足，其活动仅限于广播讨论。其方案并不直接针对妇女。大多数人，尤其大部分民众居住的农村地区的人不知道该办公室的存在。

9.4 法律改革委员会

9.4.1 法律改革委员会是根据 1996 年修订的《1994 年法律改革委员会法令》所建立起来的。2003 年开始运作。该委员会对塞拉利昂的各项法律进行审查，无论是法令或是其他法规，以期对这些法律进行改革、发展、巩固和编纂，并酌情提议制定新法律。目前委员会正与议会人权委员会就性别歧视法律进行合作。

10 第 3 条：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中的平等

10.1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机制

10.1.2 1993 年，在全国临时执政委员会主席和国家元首办公室建立了性别问题股，就将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方式、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协调总体的性别与发展活动等向政府提出建议。

10.1.3 在性别问题股所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性别与儿童事务部于 1996 年成立，其目的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来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

10.1.4 在 1998 年的军事过渡政府后，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与当时的社会福利部合并，成立了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10.1.5 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性别与儿童事务司是促进两性平等、性别主流化和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全国机构。

10.1.6 该部通过其部长在内阁简报会上向行政机构（内阁）汇报。内阁再向议会报告。该部还向公众和外部行为人——如联合国——汇报。

10.2 任务

10.2.1 性别和儿童事务司的具体任务包括：

- 对将性别和儿童事务纳入国家和部门发展计划与方案主流的相关活动进行协调；
- 处理改善妇女和儿童生活的政策、做法和法律中相关的问题；
- 在社会最高层面，提倡充分认识妇女对国家发展的社会、政治和经济贡献；以及
- 倡导将儿童生存、发展、保护与参与问题置于国家议程之首。

10.3 供资

10.3.1 性别方案主要由国家预算供资。不过，该部获得的财政年国家预算不到 1%。多边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提供支助。

10.4 人员配置

10.4.1 该部由常任政府职员任职，在专业级别上包括：一名主任，三名方案干事和三名地区主管官员。与其他部相比，性别部人员不足，缺乏高级别资深公务员来完成其任务。大多数官员都是中级官员，因此不能影响其他经济部门部委的政策和决策。由于后勤问题，地区主管官员仍将基地设在弗里敦。各地区依然没有认识到它们的存在。全国共有 19 个参议会，由于其职能已转交参议会，这些地区官员要与参议会进行合作。

10.4.2 在所有的职能部委都有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但他们多半是不能影响决策的中层行政职员。这种状况因国家机构和各职能部委中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的协作不足而更加突出。

10.5 机构内协调

10.5.1 政策措施

10.5.2 为了执行其任务，该部于 2000 年制定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和性别主流化政策。民间社会组织在起草这些政策中给予了高度合作。非政府组织参与了每一阶段的政策制定。

10.5.3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提供了能够提高妇女地位和参与度的有益环境，提供了评估政府各部门/机构、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活动的综合指导方针。

10.5.4 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的目标如下：

- 使妇女充分参与发展进程，赋予其权力，增强其作为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行动者的能力，以确保人力资源的充分开发，以促进国家发展。
- 实现民族意识和尊重妇女作为公民和发展行为者和受益者的权利。
- 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虐待。
- 在改善妇女地位和处境的过程中，确保消除对提高认识度和重视度的态度、文化、传统、法律和宗教上的限制。
- 确保消除阻碍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文化、宗教、政治、习惯和经济上的根深蒂固的习俗。

10.5.5 该政策设置了执行战略，包括在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以及其他部委、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内设立各机构。这些机构（协调中心）旨在确保将妇女问题、妇女的关注和需求纳入相应的部委、机构和组织的计划与方案中。这些机构还监测和评估各部委、机构和组织的活动方案与项目，以确保妇女从这些活动、方案和项目中受益。

10.6 性别主流化政策

10.6.1 性别主流化政策的总体目标是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措施、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其目的旨在为决策者和发展领域的其他行为者提供参考指南，以查明和处理性别问题，特别是虑及现有的不平等所引起的失调时；促进平等获得和控制重要经济资源和利益；确保女性和男性都参与到发展的所有阶段。

10.6.2 除其他方面外，执行战略还包括就各部门相关方的责任提倡适当的教育、宣传和树立认识以解决部门内具体的性别问题。

10.6.3 但是，由于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薄弱，这些政策遇到了实施不力的问题。它们尚未得到广泛宣传，还非常缺乏与其他部门的合作，因为在政策开始所确定的部门性别问题协调人由于行政和其他官僚作风而往往不起作用。

10.6.4 尽管存在这些不足，该司仍与其合作伙伴一起，为有效执行这些政策创造必要的条件。

10.6.5 作为一项长期战略，该部制定了纳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五年战略行动计划（2002-2007年），以提高妇女地位。但是，能力薄弱，加上财力和人力不足以及其他与之竞争的政府优先事项，进一步破坏了五年期行动计划和该部的其他方案的实施。另外，该部很少对行动计划进行宣传。在许多领域缺乏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这也是阻碍性别问题国家机制有效运作的另一因素。经济部门各部委和塞拉利昂统计局在生成和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方面尚存在不足。

11 第 4 条：加速事实上的平等的临时特别措施

11.1 塞拉利昂 1991 年《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平等权利法案的使用。但是政府通过政策措施采用了平等权利法案以在地方政府一级确保事实上的平等——尤其在教育问题和参政问题。

11.2 为了减少目前教育中的性别悬殊以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的影响，在 1995 年通过的《国民教育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政府发起了女童教育政策。除其他事项外，该政策建议在教育中使用优待女童的措施。在其伙伴的支持下，政府通过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支持女童教育计划。该计划为国家最贫困地区（北部和东部省份）进入初中的女童提供免学费待遇或奖学金。

11.3 为了确保妇女在地方政府一级参加并参与决策，政府通过 2004 年《地方政府法案》，实行了临时特别措施。第 95（2c）条规定选区发展委员会由不超过 10 个其他成员组成，其中至少 5 人应是居住在该选区、由选区居民公开选举当选的女性。另外，这些委员会的设立是动员选区居民执行自助和发展方案。选区发展委员会按法定的 50-50 性别平衡组成，又是最接近社区的一级，为妇女在地方政府一级参与决策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12 第 5 条：性别角色和陈规定型观念

12.1 塞拉利昂遵循约束性的传统行为准则，这些准则往往基于对男女不同的看法、期望和责任。这导致了不平等的做法，通常剥夺了妇女与男子在平等基础上享有承诺的宪法和其他权利。有害的传统和文化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早婚，各种阻止妇女掌握自己的生育和营养需要的禁忌和做法。传统生育习俗，重男轻女和其对女童地位的影响、早孕、殴妻、继承和财产权、嫁妆或婚礼价格一直对塞拉利昂妇女享有自由与人权构成挑战。这些悬殊在家庭生活中非常明显，育儿责任和其他习俗限制着妇女自我实现的潜力，如下所述。

12.2 家庭中的分工

12.2.1 《公约》调查中发现大多数社区中家庭中的角色定位都是高度性别化的。因此，照顾家庭和非常繁琐的家务劳动——如做饭、取水和捡柴、打扫房子、洗衣服和洗碗传统上都被分派给妇女干。但货币化的经济不重视、也不统计这些劳动投入。⁸无论在学校还是在家中男童和女童基于文化背景的角色是多元的。如，在克里奥尔文化中，男孩和女孩的工作没有区别。在农村地区男孩帮助父亲干活；女孩帮助母亲做家务。

12.3 父母对子女的责任

12.3.1 女人的生育活动很受重视，因为大多数社区认为生育能够提高妇女的地位。《宪法》没有规定谁应

⁸ 《公约》调查，2005 年数据。

该是户主。但习俗和宗教倾向让丈夫成为户主。原则上，养育责任应由父母双方共同承担。但是，包括“好儿随其父”等想法的性别角色和传统信仰体系，凌驾于普遍的育儿做法，而向母亲施加压力，让其为不可救药的子女承担全部责任。早期社会化鼓励妇女向往成为主妇和生儿育女，像“朋多社团”（一个培训女孩符合社会公认标准的女性秘密社团）这样的组织加强了这些习俗，使这种价值观保持下去。⁹

12.4 重男轻女和教科书中的性别定型观念

12.4.1 由于男性是决策者、一家之主和父系制中维持家庭血统连续性的关键环节等定型观念，男孩非常重视。这对投资倾向和女童的总体发展有着数不清的负面影响。因此，女孩常常得不到教育、充分的营养和保健，因为她们会出嫁、不是投资的好对象。教育体制在某些方面反映和支持了这些做法。根据 1991 年教育部对一至五年级小学课本的调查，在指定的教材中存在性别偏见（教育、科学和技术部信息股）。教育部正进行相关工作，在修改经核准的教科书时，使课本和指定图画展示更多的两性平等观点和两性平等角色（教育、科学与技术部信息股）。

12.5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FGM）

12.5.1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塞拉利昂的文化习俗中根深蒂固。倡导取消这种行为在国内各领域受到高度的敌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继续使女性保持定型角色。这种传统习俗宣扬妇女和女孩在与性相关的问题中是属于男性的。

12.5.2 目前尚未公开讨论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问题，但作为切入点，存在关于法定承诺年龄的讨论。

12.5.3 尽管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作为其中期目标规定：

“劝阻有害于妇女和女童健康和幸福的传统习俗和观念”

但目前尚无具体法律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但可根据 1861 年《侵犯人身罪法》对个人进行起诉，其中第 43 条规定：

“被判严重攻击女性及十四岁以下的男孩的人员可被监禁或罚款或具结守法。”

12.5.4 也可根据 1926 年《防止虐待儿童条例》第 31 章第 4 条对其进行指控：

“若监护、照管或照顾任何儿童的超过 16 岁的人员蓄意殴打、虐待、忽视、遗弃或使儿童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健康伤害，包括造成失去视觉、听觉、肢体或身体器官以及精神错乱，则该人员

⁹ 同上。

犯有轻罪。”

12.5.5 传统上，在农村地区，经历过成人仪式的女性比那些未经历过此仪式的女性更受尊重。在塞拉利昂，除克里奥尔族外，不同民族的所有妇女——包括精英阶层——都进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权力在于“桑迪”和“朋多”秘密社团。

12.5.6 “朋多”是一个秘密社团，因此新加入者不愿意谈论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塞拉利昂成为了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一般来讲，人们对此持谨慎态度。塞拉利昂大学妇女协会对有关该习俗的问题采取非常谨慎的态度。该协会介入此问题的一个主要成果就是它提高了人们对该习俗危害与影响的认识。但是，参与提倡反对该习俗的妇女面临着包括男人在内的一般民众的反对，其中许多人更愿意与经历过此种传统仪式的妇女结婚。

12.5.7 **Anne-Marie F. Gaulker，一个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积极分子和 Katanya 妇女发展协会/打击有害传统习俗联盟的全国协调者和创始人表明：**

“大多数妇女内心不希望切割生殖器，但女性不随便谈论此事，因为其中有太多痛苦。大多数妇女说如果政府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她们愿意按照法律行事。”

12.5.8 根据塞拉利昂妇女和儿童的境况分析（1999年），¹⁰成人和大多数学生之所以认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是一个不良惯例的主要原因是，《圣经》和《古兰经》都不支持这种做法¹¹。该研究进一步表明：对社会中老年人如此反对任何消除该习俗的建议的真正原因是他们可从中获得经济利益。Kossoh-Thomas¹²分析了各种割礼后的问题，包括因没有使用任何局部麻醉剂所造成的疼痛、出血、突然失血造成的休克和出人意料地疼痛以及导致尿路感染的急性尿潴留。但在讨论中并未透露这些问题。

12.5.9 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此类有害传统习俗，国家没有劝阻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政策和教育措施。这是一个得到传统/文化接受的高度敏感的问题。执行割礼者用获得执照来作为仪式“合法性”的王牌。这种做法在全国非常广泛。

12.5.10 不过，塞拉利昂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鼓励大学、医学或护理协会以及全国妇女组织收集有害于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数据。但是，塞拉利昂已采取措施培训传统助产士来解释某些传统习俗的有害影响，这些习俗包括早婚/强迫婚姻，但不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它似乎带着秘密的色彩。传统助产士在培训后被送回原籍地区，因此如果没有政府的援助将不再就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进行教育。有少数致力于消除有害传统习俗的妇女组织，但数量少，并且是从国际组织获得支持。

¹⁰ 塞拉利昂政府《1999年塞拉利昂妇女和儿童情况分析》。

¹¹ 同上。

¹² Koso-Thomas, “女性的割礼：根除策略”第21段。

12.6 决策

12.6.1 在家庭、社区和国家各级决策主要属于男人的领域。妇女和男人经过社会化分工，将决策权利和权力委托给男性人物（父亲、丈夫、兄弟），即使这些决策与妇女的健康、幸福和总体福祉直接相关。因此，妇女没有接受作为领导人或决策者的培养，导致妇女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别的参与度较低。这种悬殊主要在北部和东部地区尤其明显，那里的妇女教育水平相对较低，文化习俗否认她们担任酋长和各种职务的权利。因为妇女依赖于男性伴侣做出计划生育的决策，所以大多数政府计划生育活动被归入目前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产妇/儿童保健方案。

12.7 妇女和生殖健康

12.7.1 关于上述问题，政府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 制定和通过了国家人口政策，大力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主要战略强调。
- 制定《人口行动计划》，以执行国家人口政策。
- 制定全国计划生育方案。
- 制定关于性与生殖健康的政策草案。
- 保健和卫生部有健康教育官员通过电台和电视向公众提供相关的信息、教育和服务。
- 就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以及关于性暴力和胁迫的预防、治疗和咨询提供信息。全国艾滋病毒/艾滋病秘书处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和其他传播性疾病方面非常主动，国际救援委员会针对性暴力案件成立了彩虹中心。

12.7.2 像玛丽斯特普协会和塞拉利昂计划生育协会这样的非政府组织在提供计划生育服务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但这些服务以城市为基础，存在着实施服务问题和文化以及其他社会困难，如：文化和传统重视多生子女，尤其是在农村地区，通常使用计划生育方法的决策权主要在于男性配偶/伙伴而非女性。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播性感染病，可以提供保密、可负担得起、易于获取和全面的服务。

12.8 结婚、离婚和继承

12.8.1 在婚姻中，不管婚姻模式如何，实际上人们期望妇女是温顺的，能够长期吃苦耐劳，服从其配偶和姻亲，并且一般倾向于接受从属地位。《基督教婚姻法》第 7 条规定，如果婚姻的一方不到 21 岁，必须征得父亲同意，如果父亲死了，须征得母亲同意。这意味着母亲的反对并不重要。

12.8.2 在习俗和回教徒的婚姻中，男人支付嫁妆赋予了其对婚姻中女方的控制权。丈夫对妻子拥有绝对的权利，丈夫被视为妻子的受托人、监护人和保护者。因此，妻子在家中地位较低，根据伊斯兰教法律，因为妇女没有管理不动产的权力，所以她们不能参与不动产的管理。另一方面，男性子女有权具有管理不动产。在传统婚姻中，妇女被看作是不能自己做决定的动产或未成年人。作为私人财产，她们是被继承的，而不能继承财产。¹³ 在妇女提出离婚的情况下，她们必须偿还嫁妆，放弃对婚姻存续期间所生子女的监护权。

12.9 早婚

12.9.1 在塞拉利昂，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早婚仍作为一种文化习俗而存在。早婚妨碍了妇女地位的提高，通过加强妇女的下等地位持续压制女童。根据塞拉利昂的传统，女孩在青春期经历了“朋多”成人仪式后就很可能被父母嫁出去。贫困程度和对童贞的重视促使许多父母鼓励她们的女儿早婚。

12.10 土地所有权和财产

12.10.1 全国各部落关于财产权的风俗和习惯有所不同。在北部和西部地区，妇女可自己拥有土地，但在南部和东部地区，妇女只能通过男性亲戚获得土地。

12.11 妇女和媒体

12.11.1 《宪法》保证了言论自由和个人获得信息的权利。1991年《宪法》第3章第25条明确保证：

“除非本人同意，不得阻挠任何人享受言论。对本条而言，上述自由包括保留意见和不受干扰地接受和传递思想与信息的自由，……”

12.11.2 杰出妇女常常出现在电视或电台的小组讨论或其他围绕政治、社会和文化事务的时事节目中，这确保了塞拉利昂妇女能够发表意见。但是，在各种形式的媒体中还有大量的使用偏见言论的例子，这些言论往往描述性别定型的观点、特点和角色。¹⁴肥皂剧强化了妇女的文盲、放荡和拜金一般形象，从而加强了对妇女的毁谤模式，宣扬了消极的社会公认看法和标准。也没有法律禁止通过广告、书籍和手册等对妇女进行不雅的描述。

12.11.3 全国电视每周电视节目“妇女世界”、“女性内幕”、“从女人到女人”还聚焦在性别定型职业中取得成功的女人——这些职业包括理发、公共饮食业和扎染。这些节目还强化了妇女在就业和生产中的定型角色。

¹³ Joko-Smart, H.M (1983年e)《塞拉利昂家庭习惯法》伦敦出版。

¹⁴ Potter home.utm.utoronto.ca/orna/essay.htm。

12.12 家庭生活教育

12.12.1 家庭生活教育被纳入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各级别中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在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于 2000 年修改了目前高小、初中和高中的课程大纲，将极为紧迫的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问题纳入相关学校科目的课程中。在经审查的课程大纲可查到对父母责任的明确定义，该定义反映了父母在抚养子女中的共同责任——尤其是在小学阶段，这个年龄阶段男孩和女孩的看法和态度都还可以改变。课程大纲还包括性角色和性别角色的定义、劳动的性别分工、人口与发展、预防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计划生育/青少年性生殖健康问题和服务等。

12.12.2 由荣誉教育部长 Alpha Wurie 博士所写的全国教学大纲前言抓住了政府在青年中提高家庭生活认识的意图和承诺，内容如下：

“小学生，特别是青少年，是新修订的大纲传达信息的对象，他们应对广泛的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问题做出明智的决定，在自己、同辈人及社区其他人当中培养积极的态度、价值观和行为。”

12.13 性别暴力

12.13.1 在塞拉利昂内战期间，妇女和女童尤其成为恶意和暴力的目标。她们受到了各个犯罪团伙的诱拐和剥削。她们被强奸，被迫成为性奴隶，忍受严重的性暴力行为。她们被武力带出其家乡和村庄。拒绝听从劫持者的要求常常导致她们的死亡。对那些幸运得以逃脱的人，随之而来的却是流离失所和与家人分离。本应为其缓解痛苦、提供保护人道主义工作者也侵犯了她们的权利。为了生存和获得她们应得的援助，妇女和女童被迫拿自己的身体作交易。年仅 12 岁的女童被迫用性交易来获取对其家人的援助。对受塞拉利昂冲突影响的妇女人数的统计数据仍是人们非常关注的问题。2003 年，人权观察公布了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在战争期间多达 275 000 名妇女和女童可能遭受性侵犯（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第 3 卷 B，第 86 页）。战后，尤其是向真相和和解委员会提供的听证会期间，家庭和性别暴力特别突出。

12.13.2 塞拉利昂的家庭支助股于 2003 年成立，专门处理强奸、其他性犯罪和家庭暴力的案件。目前全国有 34 个家庭支助股。但是，家庭支助股的官员们表示，在大多数案件中，家庭成员宁可在家解决问题，只有出现死亡案件时，案件才被起诉。不过，家庭支助股已营造了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他们在收集有关起诉此种犯罪的证据和处理此种虐待受害者方面受到专门培训。该支助组的分支机构设立在各主要城镇的所有警察局。家庭支助股人员参加了一系列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组织的关于性别和人权的培训，并制定了进一步的能力建设培训计划。

表 1.0：2002-2004 年家庭支助股刑事统计

年份	强奸	非法性关系	意欲抢夺的袭击	非礼	家庭暴力	总数
2002	156	267	16	148	1 026	1 613

年份	强奸	非法性关系	意欲抢夺的袭击	非礼	家庭暴力	总数
2003	131	421	25	93	1 510	2 180
2004	77	429	14	52	1 033	1 605

资料来源：家庭支助股，弗里敦。

该表说明：

- 针对妇女的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在 2002 年至 2004 年案件的总数量上升了 85.4%。
- 从所报告的案件看，强奸案件似乎有所下降。家庭暴力事件在前两年显著增加，但 2004 年达到了历史最低记录。
- 非法性关系案件有所增加。

12.13.3 在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只有 27.7% 的所报道案件通过法律或家庭途径得到解决。但是，一个重要的成果是正在建设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数据库。

12.13.4 致力于妇女权利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确实为保健人员和其他服务提供者提供了培训，使他们能够察觉和控制性别暴力和性虐待所引起的健康后果。目前还没有相关数据，但性别暴力方面在战争期间和战后剧增。国际救援委员会在弗里敦、科诺、凯内马设立了彩虹中心，通过保健服务和咨询来援助幸存者。警方在西部地区 and 全国主要城镇设立了家庭支助股。

12.13.5 对性别暴力保持沉默的传统将在很大程度上阻挠性虐待受害者站出来。但是，没有任何申诉程序来侦查和起诉对本应保护的病人进行性虐待的医护人员。

表 2.0：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家庭支助股全国统计资料

犯罪行为	案件数目	指控的案件数目	正在调查的案件数目	高等法院的案件数目	定罪的案件数目	解决的案件数目
强奸	77	48	22	07	00	00
非法性关系	429	267	134	15	13	00
非礼	52	33	09	05	05	00
意欲抢夺的袭击	14	07	03	03	01	00

犯罪行为	案件数目	指控的案件数目	正在调查的案件数目	高等法院的案件数目	定罪的案件数目	解决的案件数目
拉皮条	160	27	93	00	00	00
诱拐	20	07	13	00	00	00
殴打、打伤和威胁性言论（家庭暴力）	1 033	517	318	00	28	170
殴打、遗弃、三级忽视待遇、虐待儿童	308	138	74	00	00	96
潜逃的儿童	303	00	00	00	00	303
找回的儿童	60	00	00	00	00	60
儿童偷窃	17	00	00	00	00	17
总数	2 473	1 044	666	30	47	686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警方家庭支助股，弗里敦。

12.14 暴力侵害妇女

12.14.1 针对强奸、袭击/殴打和/或打伤妇女的暴力行为都有法律规定。如，对强奸而言，法律或普通法对强奸的定义是男性未得到女性的同意而与之发生两性关系（性交）。强奸罪的三个要素是：（1）性关系，（2）未得到妇女的同意和（3）一名男子对一名女子犯下的罪行。

12.14.2 同样，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尤其是出于性剥削目的的交易，法定承诺年龄并不适用，在辩护时被视为无关要素。《1960年法律修正案》第31章《防止虐待儿童法案》第6条和第7条规定“女孩的同意具有无关性……无论是否是娼妓，所有14岁以下的女孩不能进行任何合法的性交”。¹⁵

12.14.3 为了威慑罪犯，第31章第6条和第7条规定：

“任何人非法地与13岁以下的女孩发生性关系或实施性虐待，**不论女孩同意与否**，即属重罪，应由高等法院定罪并处以劳改监禁或监禁，可处不超过15年的任何期限的监禁”以及

“任何人非法地与13岁以上、14岁以下的女孩发生性关系或实施性虐待，**不管女孩同意与否**，即属轻罪，一旦由高等法院定罪，可处劳改监禁或监禁，可处不超过两年的任何期限的监禁。”

¹⁵ 《1960年法律》第31章《防止虐待儿童法案》第6和第7条。

12.15 对妻子的惩罚

12.15.1 塞拉利昂《宪法》没有任何条款赋予丈夫惩罚妻子的权利。同样，对那些惩罚妻子的男人也没有实行任何制裁措施。在塞拉利昂所有的民族中，丈夫惩罚妻子或女性亲戚是普遍接受的做法。根据习惯法，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所引述的那样，丈夫有权“合理地体罚他的妻子”（Joko Smart, H.M.;《塞拉利昂家庭习惯法》，弗里敦，1983年，第152页）。

12.16 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

12.16.1 塞拉利昂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也通常被“沉默文化”所包围。大多数干预仍来自社区，绝大部分时间运用调解来处理暴力行为和其影响。一般广大社会认为“当事方以外”，如警察或社会福利机构参与调解是失常的。妇女组织也发起了公众运动，提高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国家也有关于家庭暴力的电台讨论。

12.16.2 2006年《家庭暴力法案》正等待议会通过。其中该法案规定：任何处于家庭关系的人不得进行家庭暴力；任何处于家庭关系的人从事家庭暴力即为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判不超过500万利昂的罚款，或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两项并罚；当处于家庭关系中的人之间出现投诉的因由且不同居时，任何人不得未经允许进入另一个人的住所。

13 第6条：禁止剥削妇女

13.1 法律措施

13.1.1 在1989年《收养法》颁布之前，据称外国人以收养为借口将塞拉利昂的女童贩运出去。这些女童在输入国主要充当家庭奴隶。《收养法》第4条规定：收养申请者必须是塞拉利昂国居民，在向社会发展总干事提出收养申请之前，该青少年必须已经由申请人至少连续照顾了六个月。

13.1.2 直到2005年8月，还没有明确的针对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法律，现有的保护易受伤害的女童的法律条款很薄弱。塞拉利昂是国际贩运人口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大多数受害者是妇女和儿童。对贩运问题尚没有进行定量研究，或者说根本没有研究。也没有关于被贩运人口数量的具体数字。人们从塞拉利昂被贩运到西非、黎巴嫩、欧洲和北美。该国成为从西非、可能还有中东贩运人口的过境国。

13.1.3 为了打击以从事色情行业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政府各机关在关闭妓院的工作中越来越警惕，正是有了妓院，贩运人口行为才屡禁不止。政府还通过政府主办的电台节目和媒体的官方声明宣传关于贩运人口的问题。

13.1.4 国家以塞拉利昂警方为首处理贩运问题。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贩运有关的问题上密切合作，来制定培训计划，但因缺乏资源和对问题理解不全面而受阻。在内战期间和内战刚结束时人口贩运达到顶峰，使妇

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向政府施压以进行干预。此举迫使政府通过了 2005 年《禁止贩运人口第 7 号法案》，该法案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生效。¹⁶ 法官还未就有效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案》条款接受培训。

13.2 贩运和性剥削

13.2.1 值得注意的是，该《法案》第 2 条第 1 款规定贩运人口属犯罪，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这样定义贩运和贩运剥削：

“如果某人以剥削为目的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利用其他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利用他人的弱势地位或给予或授受酬金或利益的方式取得控制某人员的另一个人的同意，来进行招聘、运输、转移、收留或接受人口活动，他就是在从事贩运人口。”

根据法律第 2 款，“剥削”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a) 使人处于奴役状态；
- (b) 使人屈从于类似奴役的做法；
- (c) 迫使或使人提供强迫劳动或服务；
- (d) 使人处于苦役状态，包括性苦役；
- (e) 非法利用另一个人的卖淫活动；
- (f) 从事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性剥削，包括但不限于拉皮条、从卖淫中营利，经营妓院、儿童色情和非法切除人体器官等；
- (g) 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剥削。

13.3.1 这个全民的定义是受欢迎的，因为它涵盖了在此之前一直另外考虑的卖淫问题。此外，它适用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贩运的人。

13.3.2 新《法案》的另一个重要要素是第 15 条：在起诉罪犯时，受害人的同意和法律同意性行为的年龄或法定结婚年龄是无关的。

参考的条款内容为：在根据第 2 条起诉贩运行为时——

¹⁶ 2005 年第 7 号《禁止贩运人口法案》。

- (a) 在使用了该条第 2 款规定的任何方法的情况下，被害人对未遂或既遂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不具有相关性；
- (b) 受害者过去的性行为不具有相关性，用于证明受害人曾从事其他性行为或证明受害人的性趋向时不予采纳；
- (c) 为剥削而招聘、运输、转移、隐匿或接受儿童应被视为贩运人口，即使并不涉及任何第 2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任何手段；
- (d) 法定同意性行为年龄、法定结婚年龄或其他自行酌定年龄不应当用于为贩运行为辩护。

13.3.3 该法律在技术上扩大了贩运人口的条款，把对妇女的性剥削包括在内，并规定了罚款 5 000 万利昂或 10 年监禁的严厉惩罚。其严厉性对潜在的罪犯是一种威慑。虽然没有有关趋势的支持性数据，但自实行该法律以来贩运人口的事件已有显著下降。

13.3.4 另外一个加强了该法律效力的独特要素是第 23 条，该条规定了对贩运受害人的赔偿。这是塞拉利昂国内法刑事判例的新趋势。在传统的刑法中，目标是惩治罪犯，而不对犯罪受害人的赔偿问题做出规定。这是借鉴国际刑事判例的一个积极的发展，赔偿受害人与惩罚罪犯平等对待，这应当扩大到与侵犯人权和妇女权利相关的其他问题上。¹⁷

13.4 卖淫

13.4.1 经修订的 1960 年《塞拉利昂法律》第 37 章《即决犯罪法》第 22 条和第 30 条规定了禁止卖淫的适用法律，内容如下：

“任何游荡、或停留在大道上或公共场所的普通妓女或夜间活动的妓女，因卖淫或拉客烦扰居民或路人，一经定罪，每次可处以最高 50 先令的罚款。”

13.4.2 和大多数父系社会的一样，卖淫被视为女性犯罪，犯同罪的男性伴侣不受惩罚，对此罪的定罪和罚款都有歧视性，而且太无力，不足以威慑罪犯或逆转这种做法。罚款 20 至 40 英镑、或对妓院所有人处以最高四个月的监禁不足以使人们放弃尝试和组织卖淫并将其作为生计。

13.4.3 另外，憎恶娼妓（即女性娼妓），而赞赏其男性嫖客的社会态度不仅自相矛盾，而且违背平等原则。要有效地执行法律和其他旨在遏制卖淫的措施，必须改变社会态度和社会规范。

¹⁷ 1960 年《塞拉利昂法律》第 37 章《即决犯罪法》第 22 条和第 30 条。

13.5 打击卖淫所面临的挑战

13.5.1 在战后的塞拉利昂，在消除卖淫和贩运妇女方面存在着若干挑战。首先，高失业率问题——特别是女青年的高失业率问题，在弗里敦市和其他大城市尤为严重。缺乏教育使妇女和女童在公共或私人部门都很难找到有收入的职业。另外，这些年轻妓女中有的曾受性侵犯的前战斗人员，在战后难以恢复正常生活。许多受到影响的青年在内战期间失去了双亲或监护人，因此没有家庭或其他支助体系来引导他们在道德、身体和心理方面的发展及满足其财政需求。

14 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14.1 已通过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4.1.1 1991 年《塞拉利昂宪法》第 6 号法案第 31 条保证每个 18 岁及 18 岁以上心智健全的公民在所有选举——地方和全国选举和全民投票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由此扩展，《宪法》进一步规定，任何塞拉利昂人，不分性别、宗教、民族、财产或其他资格，都不得被剥夺担任公职、组成政党或隶属自己所选择的政党的权利。

14.2 但是，实际上妇女与男子并没有平等地享有这一宪法规定。总的来说，党的内部运作方式和候选人提名程序偏袒男性，对妇女不利。另外，反对任命妇女担任公共领导职位的态度和文化观念等挑战依然存在，继续在这方面的对女性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阻碍妇女从政的障碍既有实际上的困难（缺少时间、金钱或文化水平与培训），也有心理上的原因（缺乏自信、害怕失败和不喜欢政治文化）。

14.3 在应对上述挑战时，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于 2001 年倡议成立妇女参政工作队。该项目旨在通过动员妇女积极参政，提高妇女的选民登记率，倡导赋予妇女政治权力而消除妇女参政的障碍。

14.4 但是，该项倡议并没有持续下去，因此很难确定其影响。同样，该部与国家民主研究所合作，为妇女政治候选人提供能力建设的培训。该部还促成了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的设立，以加强高层公共妇女官员和议员的联网。

14.5 为了加强妇女参与决策，《2004 年地方政府法案》第 95 条（2c）规定：在每个行政区内，选区发展委员会——即最接近社区这一级——需遵循法定的 50/50 性别比例的平等权利政策。这一点为妇女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中发表其意见与看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以确保地方计划中公平地反映妇女的优先问题和关注。该项倡议有望帮助消除有关妇女与男子平等参政问题的神秘色彩。它有望成为培养妇女领袖的沃土，并展示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为全面发展带来的附加值。

14.6 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实际进展

表 3.0: 1996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中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政治	男性	女性	总数	% 男性	% 女性
总统候选人 (1996 年)	14	01	15	93.3	6.6
内阁部长 (1996 年)	23	02	25	92.0	8.0
副部长 (1996 年)	18	02	20	90.0	10.0
国会议员 (1996 年)	75	05	80	93.75	6.25
最高首长	139	10	149	93.3	6.7
全国选举委员会 (最高及省级委员), 1996 年	05	00	05	100	0.0

资料来源: 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1997-2001 年国家行动方案 (1996 年 11 月)。

表 4.0: 2002 年妇女在政治和领导职位中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政治进程/职位	男性	女性	总数	% 男性	% 女性
选民大选 (2002 年)	1 172 313	1 155 661	2 327 974	50.4	49.6
总统候选人 (2002 年)	07	01	08	87.5	12.5
内阁部长 (2002 年)	18	03	21	87.7	14.3
副部长 (2002 年)	07	03	10	70.0	30.0
国会议员 (2002 年)	106	18	124	85.5	14.5
国会议员 (2006 年)	105	19	124	84.7	15.3

资料来源: 全国选举委员会。

14.6.1 执行机构/内阁

14.6.1.1 在 1996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中曾出现了 1 位女性总统候选人, 但在投票前退出了竞选。在由 25 人组成的内阁中, 任命了 2 名女性内阁部长 (性别和儿童事务部和外交部) 并在 20 名副部长中任命了 2 名女性副部长, 分别占 8% 和 10%。

14.6.1.2 此外, 2002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也曾出现过 1 名女性总统候选人, 而在随后任命的 21 名部长组成的内阁中, 出现了 3 名女性部长 (贸易工业部、保健和卫生部以及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 占 14.3%, 同时女性内阁副部长比例增加到 30%。在部长级别任命的妇女人数的稳步增长进一步证明了政府为平等和不

歧视政策所做的努力。

14.6.2 议会

14.6.2.1 在结束了 20 年的一党专制和军人统治后于 1996 年举行的首次总统和议会选举中，妇女赢得了 80 个议会席位中的 5 个，占 6.25%。2002 年议会选举中，共有 1 156 661 名妇女（占 49.61%）参加了选民登记，男性选民人数为 1 172 313 人（占 50.32%）。选举结果是，妇女赢得了 124 个议会席位中的 18 个，占 14.5%。副议长是一名妇女。在二十三（23）个议会下设委员会中，六（6）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即农业和粮食保障委员会、健康和卫生委员会、教育、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以及公共会计、信息和广播委员会。在成功当选的女性候选人当中，有 2 名为最高酋长。

14.6.3 地方政府

14.6.3.1 在 2004 年 5 月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中，1 060 521 名妇女参加了选民登记，占登记选民总数的 47%。107 名妇女参加了竞争（占 9.6%），52 人当选（11.18%），男人当选数量为 423 名。在 19 个参议会当中，只有 1 名妇女担任主席，同时 2 名妇女担任副主席。在 149 个最高酋长职位中，11 个由妇女担任，占 7.4%。如前所述，选区发展委员会男女性别组成为 50 比 50。

14.6.3.2 国家成立了地方政府服务委员会，负责招聘地方参议会中的工作人员。该委员会由八（8）名成员组成，其中三（3）名是妇女。

表 5.0: 显示出 2004 年妇女在地方政府一级所占的百分比

政治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 女性
参议员（2004 年）	423	52	475	89.1	10.9
地方参议会主席	18	01	19	94.7	5.3
地方参议会副主席	17	02	19	89.5	10.5
最高酋长	138	11	149	92.6	7.4

资料来源：国家选举委员会。

14.6.4 政党

14.6.4.1 目前尚无关于妇女政党成员比例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妇女参加政党工作的本质主要是给男性提供支持，很少立志谋求领导人职位。作为一个临时的特别举措，2002 年议会选举中所有政党同意并采纳了“拉链系统”，每个男性候选人都和一名女性候选人穿插列入名单中。

14.6.4.2 妇女与男人一样有资格担任选举职位的候选人。然而，对于最高酋长一职，传统和文化习俗在该国的某些地区对妇女构成了障碍。此类职位的提名不在政党的范围之内，而纯粹是由执政机构决定。目前，尚未现有的、或采取的实质性措施来增加政党候选人名单中妇女候选人的数量。

表 6.0: 塞拉利昂政党名单中女性候选人的数量

政党	女性	% 女性	男性	% 男性	总数
全国人民大会党	22	10.43	189	89.57	211
大联盟党	15	17.86	69	82.14	84
争取进步运动	05	16.67	25	78.13	30
全国民主联盟	03	9.38	29	90.62	32
人民解放党	09	6.47	130	93.53	139
人民民主党	29	13.94	179	86.1	208
革命联合阵线党	19	9.84	174	90.16	193
塞拉利昂人民党	30	13.45	193	86.55	223
全国团结人民党	20	12.90	135	87.10	155
青年党	07	9.86	64	90.14	71

资料来源: 根据 2002 年 5 月 6 日《塞拉利昂公报》所公布的议会候选人名单整理汇编。

14.7 公务员制度

14.7.1 1988/1989 劳动力调查报告显示，在公务员中拥有行政和管理职位的妇女只占 17%。在二十八（28）个常务秘书或与之相当的职位上，只有四（4）名妇女，占 14.2%。

14.7.2 2005 年行政记录显示，在 21 个常务秘书职位中，只有二（2）名妇女，占 9.5%，与此同时，现任弗里敦市参议会和科诺行政区参议会的首席行政长官均是妇女。

14.8 劳动和专业机构中的成员资格

14.8.1 在劳动和专业机构中拥有决策地位的妇女的比例如下：

表 7.0: 女性在决策、劳动和专业机构中的参与情况

	男性	女性	总数	%男性	%女性
a) 劳动代表大会					
一) 执行官	40	10	50	80	20
B) 塞拉利昂教师联盟					
一) 执行官	25	15	40	62.5	37.5
C) 律师协会					
一) 监理或更高	5	2	7	71.43	28.57
D) 药剂师委员会					
一) 监理或更高	10	6	16	62.50	37.50
E) 牙医协会					
一) 监理或更高	42	31	73	57.53	42.47
行政机构监理至常务秘书	56	6	62	90.32	9.68

200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实地调查

14.8.2 劳动组织和律师协会中极低的妇女代表比例与有资格成为这些组织机构成员的妇女人数少不无关系。

14.9 委员会

14.9.1 很少有妇女被任命为由政府设立各类委员会和机构的主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重要国家机构已任命妇女为首席执行官，如：

- 国家选举委员会主席；
- 首席移民官；
-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

- 国家受战争影响儿童委员会执行秘书；
- 独立媒体委员会。

国家民主委员会拥有四（4）名委员，其中两（2）名是妇女。国家人权委员会拥有五（5）名委员，其中两（2）名是妇女。国家选举委员会有五（5）名委员，其中两（2）名是妇女，包括首席选举委员在内。

14.9.2 虽然这些任命是在近期发生的，但它们表明政府有信心让妇女参与到决策高层中。

14.10 司法

14.10.1 在 2005 年之前很少有妇女在该国司法体系中拥有决策地位。近来，在 23 名被任命的法官当中，有 7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30.4%，与此同时，在 19 名现任治安法官中，有 2 名妇女。塞拉利昂高等法院的法官和书记官长由妇女担任，然而，妇女从未被任命为塞拉利昂共和国的首席大法官。在司法部门工作的大多数妇女担任无法对决策产生影响的办事员。

表 8.0：在 2005 年的司法体系中拥有决策地位的妇女所占的百分比

司法体系	男性	女性	总数	% 男性	% 女性
法官	16	07	23	69.6	30.4
治安法官	17	02	19	89.5	10.5

资料来源：法官和书记员办公室。

14.11 非政府组织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

14.11.1 妇女在作为协调人和受益人在非政府组织的活动中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 2005 年非政府组织登记报告，共有 258 个经登记的（国际和本地）非政府组织。在 175 个全国性的非政府组织中，21.71% 由塞拉利昂妇女担任。在 83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当中，由塞拉利昂妇女担任领导人的占 8.43%。她们的活动重点放在人权和妇女权利的发展、妇女健康和教育、研究活动、小额贷款、收容所、诸如职业技能培训等非正规教育以及对人权的倡导和宣传和能力建设等方面。

14.11.2 妇女确实参加工会，然而有关她们的参与程度以及拥有决策地位人数的统计数字却没有记录。报告没有显示出妇女因其参加的政治活动或作为妇女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了歧视或被侵犯了人权。妇女组织积极参与塞拉利昂的决策制定工作。如，妇女组织参与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与性别主流化政策**的制定和该国《减贫战略文件》的起草工作。所实行的机制就是通过协商会议、宣传推动、网络等来确保她们的参与。

14.11.3 为调动地方采取支持妇女的平等权利行动的热情，于 2000 年 11 月成立了 50/50 小组，唯一的目标就是赋予妇女权力，促使其平等、有效地参与政治活动。该小组还对政府和政党进行游说，希望其采用鼓励和促使妇女参政的条件。为此，他们在 2002 年选举中倡导使用“拉链系统”，即一个政党在批准一名男性候选人时也要批准一个女性候选人。该小组游说各政党在 2002 年的议会选举以及 2004 年的地方政府选举中为妇女至少保留 30% 的席位，并在即将于 2007 年进行的选举中，将这一数字提高到 50%。

15 第 8 条：国际代表性与参与

15.1 参加国际组织的规定

15.1 1991 年的《塞拉利昂宪法》保证每一位塞拉利昂公民均有机会根据成绩在国际一级代表国家和参加国际组织工作。塞拉利昂妇女作为专业工作人员在诸如非洲经济委员会、西部国家经济共同体、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组织、妇发基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等国际组织中工作。

15.2 国家确保妇女拥有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辩论、会谈、论坛和大会的平等权利，然而，可以看到，妇女的参与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在诸如性别问题、护理、教育、银行业、美术以及建设和平等领域内的专业技能。这一点往往突出了对妇女的职业和专业选择上的陈规定型观念。

15.3 塞拉利昂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中经常包括女性成员，特别是那些熟悉机构工作或了解将要讨论的问题的妇女。一些妇女也曾担任过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团长。事实上，派往多哥的洛美和平协定代表团中就有妇女成员，该协定创造出该国目前正在享受的和平。

15.4 国家鼓励妇女进入外交部门或申请国际机构中的职位。家务——特别是对已婚妇女来说——使得她们难以接受国外的外交工作或国际职位。实际上这是塞拉利昂妇女在外交工作和国际组织中取得进步的一个障碍。外事服务部门为男女提供的工作条件是相同的。

15.5 2006 年在外交部门的二十二（22）个大使职位中，只有两（2）名妇女，她们分别担任驻伊朗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与此同时，在十六（16）个大使馆办公处处长中，只有四（4）名妇女。1996 年以前，塞拉利昂的女性大使还曾被多次委派到东部和南部非洲、欧洲、联合国和几内亚。一旦出现职位空缺，妇女拥有与其男性同行一样有填补空缺的权利。没有妇女因性别问题被驳夺代表塞拉利昂或参加国际组织工作的机会。

表 9.0: 妇女作为外交家/外交人员在国际级别上的代表情况 (1990-1994 年)

国际岗位和职位人员	1990 年					1994 年				
	总数	男	女	%男	%女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在岗的外交人员	30	22	8	73.3	26.7	30	20	10	66.7	33.3
总部的外交人员	25	20	5	80.0	20.0	25	20	5	80.0	20.0
外交官 (大使)	14	12	2	85.7	14.3	14	13	1	92.8	7.2
大使馆办公处处长	14	14	-	100	-	14	13	1	92.8	7.2
处长	6	6	-	100	-	6	5	1	83.3	16.7
礼宾官	6	6	-	100	-	6	5	1	83.3	16.7

资料来源: 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

表 10.0: 妇女作为外交官/外交人员在国际级别上的代表情况 (1998-2002 年)

国际岗位和职位人员	1998 年					2002 年				
	总数	男	女	%男	%女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外交人员	32	20	12	62.5	37.5	40	30	10	7.5	2.5
总部的外交人员的数量	27	21	6	77.8	22.2	33	26	7	78.8	21.2
外交官 (大使和副大使)	18	16	2	88.8	11.2	22	20	2	99.0	1.0
大使馆办公处处长	16	14	2	87.3	12.7	16	13	3	86.2	18.7
处长	6	5	1	83.3	16.7	7	5	2	71.4	28.6
礼宾官	6	5	1	83.3	16.7	8	7	1	87.5	12.5

资料来源: 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

表 11.0: 外交官/外交人员 (2006 年)

人员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在岗的外交人员	40	30	10	7.5	2.5
总部的外交人员的数量	33	26	7	78.8	21.2

人员	总数	男	女	%男	%女
外交官（大使和副大使）	22	20	2	99.0	1.0
大使馆办公处处长	16	13	3	86.2	18
处长	10	9	1	90.1	10.0
礼宾官	4	3	1	75.0	25.0

资料来源：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

16 第 9 条：国籍

16.1 宪法和国籍

16.1.1 管理塞拉利昂公民身份的法律/条令是《1973 年的塞拉利昂民法》。该法案第 2 条规定：

“在 1971 年 4 月 19 日之前出生在塞拉利昂，或者在 1971 年 4 月 18 日在塞拉利昂居住且非任何其他国家的国民的每一个人均应在 1971 年 4 月 19 日被视为与生俱来的塞拉利昂公民。”

前提一

- a) 他的父亲或祖父出生在塞拉利昂；并且
- b) 他具有非洲黑人血统

16.1.2 原则上讲，《宪法》把公民身份直接传给其子女是歧视妇女的表现。该法第 6 条规定，对于一名将其公民身份直接传给其子女的妇女而言，她必须是塞拉利昂公民，而不仅是出生在塞拉利昂。因此，一个拥有塞拉利昂母亲和外国父亲的人不能宣称自己是塞拉利昂公民，即使此人出生在塞拉利昂。

16.1.3 此外，该法第 7 条规定，外国妇女可以通过嫁给塞拉利昂男性从而获得国籍来获得塞拉利昂公民身份。反之，不存在外国男性通过娶一名塞拉利昂女人从而获得国籍来获得塞拉利昂公民身份的相应规定。因此，原则上只有塞拉利昂男性可以把塞拉利昂公民身份传给其外国妻子，而塞拉利昂妇女则不能这么做（把公民身份传给其外国丈夫）。

16.1.4 移民法规定，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所有塞拉利昂人可以在出国旅行前得到旅行文件。法律规定，向未成年人颁发护照之前须得到父母同意——父母均可。

16.2 目前正在做出的努力：法律改革委员会正在审查 1973 年的《民法》，以期批准双重国籍。预期经修订的法律将解决法律方面的差异。

16.2.1 塞拉利昂议会已批准了使双重国籍合法化的措施。规定任何人不应同时具有塞拉利昂国籍和别国国籍的《1973 年公民身份法》已得到了修改。经过修改后的法令意味着具有别国公民身份的塞拉利昂人以及根据出生或血统是塞拉利昂人的人现在有资格获得塞拉利昂公民身份。

16.2.2 授予人们公民权的出生登记主要在城镇地区针对医疗中心生产的妇女进行。然而，通过传统助产士生产的妇女很少正式记录其子女的出生日期。

17 第 10 条：教育机会的平等

17.1 关于平等的受教育权的法律措施/宪法指令

17.1.1 《1991 年宪法》第二章第 9（1）和 9（2）（a）条规定了教育中的性别平等，并概述了确保妇女拥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并从中受益的国家指令。

17.2 《2004 年教育法》

17.2.1 为使这一宪法保证进一步具体化，议会通过了教育法，作为落实多项政策和举措的关键——这些政策和举措包括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包括全球全民教育目标。该法规定基础教育是强制性教育，规定了威慑性的惩罚措施并重申对全民教育目标 4 和 5——提高入学率和消除教育中不利于女孩和妇女的性别悬殊——的特别关注。

17.3 政策手段/措施

17.3.1 非正规初等教育方案

1992 年，政府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发展和经济规划部的紧密协作下制定了非正规教育方案。这一举措包括各种性别敏感措施——针对 14 岁和 14 岁以上、在正规学校很少或根本没有正规学校的城镇周边社区和偏远农村的学龄女孩。其特征和激励措施包括免除学费、就近入学、灵活且更短的学时等。这些措施鼓励社区把历来从事家务和沿街叫卖的女孩解放出来，加入这些不太正规的学校。

17.4 1995 年国家教育政策

17.4.1 为巩固非正规教育的成果，国家于 1995 年采用了一个新的教育政策。这一政策的核心是引入了 9 年“基础教育体系”，纳入了范围更广的学科，并沿着进入理工学校或大学的趋势拓宽高等教育备选方案。在认识到现有实现性别平等和满足所有人的教育需求的势头，这一政策概述了以下目标：

提高各个层教育的入学率、保留率和毕业率，同时制定了在 2000 年之前使接受基础教育的女孩的

最低毕业率达到 70% 和女性识字率达到 30% 的目标。¹⁸ 采取必要行动以推动文化、社会和意识方面的变革，以有利于女性通过教育实现进步。正如本报告以下章节所阐述的那样，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

17.5 为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政府采取了以下步骤：基础教育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在基础教育委员会的协调下，这个五年计划（1995—2000 年）作为一个框架和模板，用来扩大供不分性别的所有儿童（年龄在 6—9 岁）使用的高质量的基础教育设施。它特别把提高女孩和妇女的入学率定为目标。

1997—2006 年国家教育总计划的推出。除了消除教育方面的性别差异这一工作重点以外，该计划还包括促进女童教育的特殊措施和谨慎的战略，目前这些措施和战略已取得了积极的成果。¹⁹

重新引入国家行动计划，以加快向着全球全民教育目标的进展并实现 2003—2015 年期间所规划的内容。该计划重申了人人（包括女孩）获得免费和强制性基础教育的承诺，并提倡利用咨询服务和家庭生活教育来作为预防早孕的战略。

17.6 其他措施

17.6.1 为补充教育政策和计划，其他的支持性措施包括：

- 一) 于 1993 年引入灵活的 6-3-3-4 教育系统。这是为了扩大国家发展所需的中级人力资源库和加强塞拉利昂技术和职业教育。因此，在该国教育系统中有约 240 个技术/职业中心/研究所（机会）。塞拉利昂 2004 年调查统计数据，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德国技术合作署。
- 二) 政府于 2000 年在基础和中级教育中实行了免费考试。这促进了男女生的保留率和结业率的提高。
- 三) 于 2001 年批准了两个性别政策——国家性别主流化政策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这些政策重申了妇女在学术和技术领域内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像男性一样选择任何专业领域的权利和与男性学习同样课程的权利。

17.6.2 被称为小学补习快速教育的小学快速教育方案

17.6.2.1 这是于 2002 年批准的一个战后计划，作为一项催化措施来让小学走近受战争影响的年龄为 10—15 岁的儿童的。这些儿童的学业被中断，或者从未上过学。小学补习快速教育作为一个桥梁体系，把 6 年的小

¹⁸ 1995 年国家教育政策。

¹⁹ 1997-2006 年国家教师计划。

学教育压缩至 3 年，为受益者提供了一毕业能重新进入正规学校系统完成学业的机会。截止到 2004 年，小学补习快速教育方案所报告的入学人数为 30 785 000 名，其中 40% 是女孩。²⁰

- 4) 塞拉利昂 2005 年《减贫战略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的传达手段。推动人力开发的支柱 3 着重于高质量基础教育设施的扩大，并且加强了妇女教育方面的现有行动。它致力于解决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女孩接受初中教育的所有费用，培训年轻的女性教师并根据 2004 年地方政府法把教育的监督和管理权赋予地方议会。
- 5) 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机构、基于宗教任仰的机构和私人机构与政府和国家机构之间提高了合作，来执行直接或间接互补的举措和《公约》条款。在国家级教育利益攸关方当中，最为重要的是一些妇女组织，如基督教女青年会、塞拉利昂大学妇女协会和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家喻户晓的口号“把您的女孩送到学校”是由塞拉利昂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提出和广泛宣传的。这种媒体方面的宣传在相当大程度上改变了贫困的城镇周边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许多父母的消极看法和态度，从而不断地给自己的女孩提供了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 6) 由妇女组织定期为在小学和高等教育中表现出色的女孩颁发奖品、奖金和奖学金，以及由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教育、科学和技术部在 7 个行政区推出的学校食品供给计划和保留女生激励方案也同样成为鼓励女孩留在学校的动因。

17.7 实际进展

17.7.1 小学

17.7.1.1 作为政府干预教育的直接结果，女孩的入学率在所报告的时间段内提高了一倍多，最显著的进展是在 2001—2005 年之间。除了流离失所人员重新安置，学校恢复与重建也是取得如此成就的促成因素。男孩入学的百分比似乎有所下降，这点似乎反映出女孩入学率在总入学率中的上升，因为入学男孩绝对人数同样也一直保持稳步增长并且在 2005 年以前增加了一倍多。然而，正在减少的男孩入学率需要进行加以认真研究。

表 12.0: 2001/2002 年至 2004/2005 年的小学入学情况

年份	入学人数				
	男生	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总数
2001/2002	323 924	57.9	230 384	42.1	100 (559 308)

²⁰ 《减贫战略文件》关于教育的工作文件：

学业的转机：把社区学校带给塞拉利昂农村地区的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 年 5 月。

年份	入学人数				
	男生	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总数
2002/2003	518 801	57.3	386 515	42.7	100 (905 316)
2003/2004	625 726	56.2	488 320	43.8	100 (1 114 046)
2004/2005	709 869	55.0	581 386	45.0	100 (1 291 255)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视察司。

图 2：2001/2002 年至 2004/2005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入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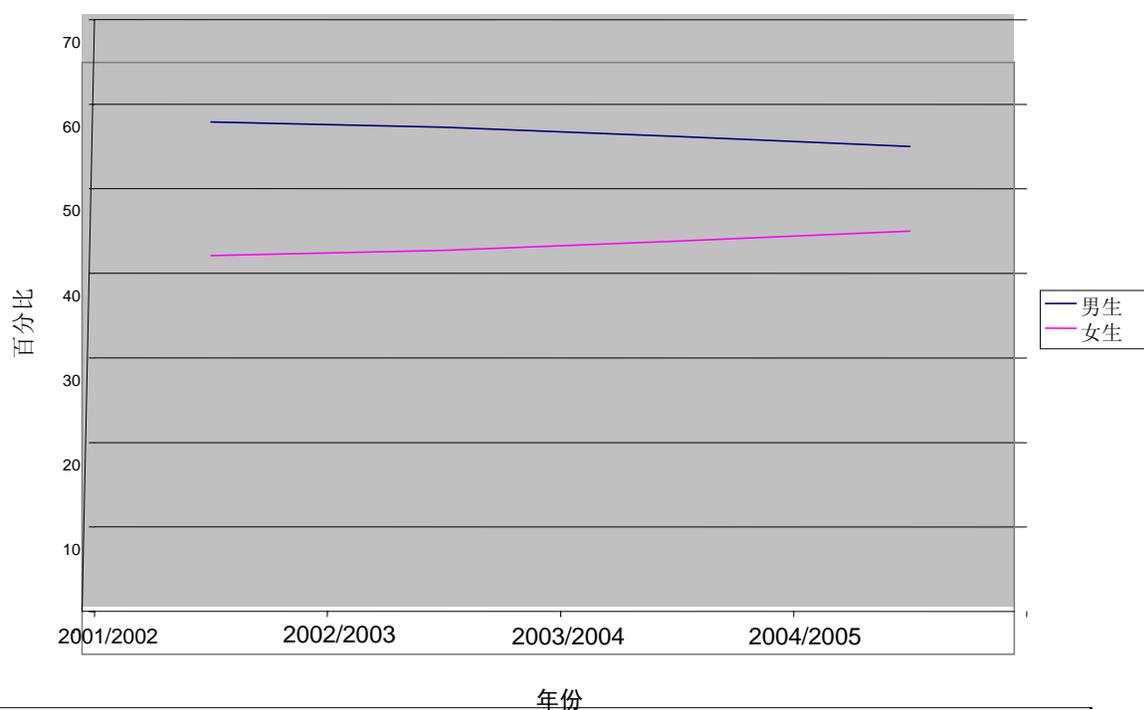


表 13.0：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2 和 2004 年在教育干预中取得的成就

编号	教育目标	成就			
		2002 年		2004 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	55 000 名儿童在正规初级教育中入学	60.9	39.1	未知	未知

编号	教育目标	成就			
		2002 年		2004 年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2	25 000 名儿童依靠小学补习快速教育方案重新入学	60.8	40.2	未知	未知
3	目标行政区（科伊纳杜古、邦巴利和科诺）的总入学率上升 5%	未知	未知	58.6	41.4
4	30 000 名儿童接受正规的初级教育	未知	未知	51.2	48.8
5	27 500 名儿童依靠小学补习快速教育方案重新入学	未知	未知	59.3	40.4
6	为 1 250 名教师提供培训	未知	未知	96.0	4.0
7	改进教育质量并增加在校人数和结业人数	未知	未知	46.9	53.1

资料来源：（1）2004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5 年教育科报告。

图 3：1991/1992 年至 2002/2003 年按性别分列的小学总入学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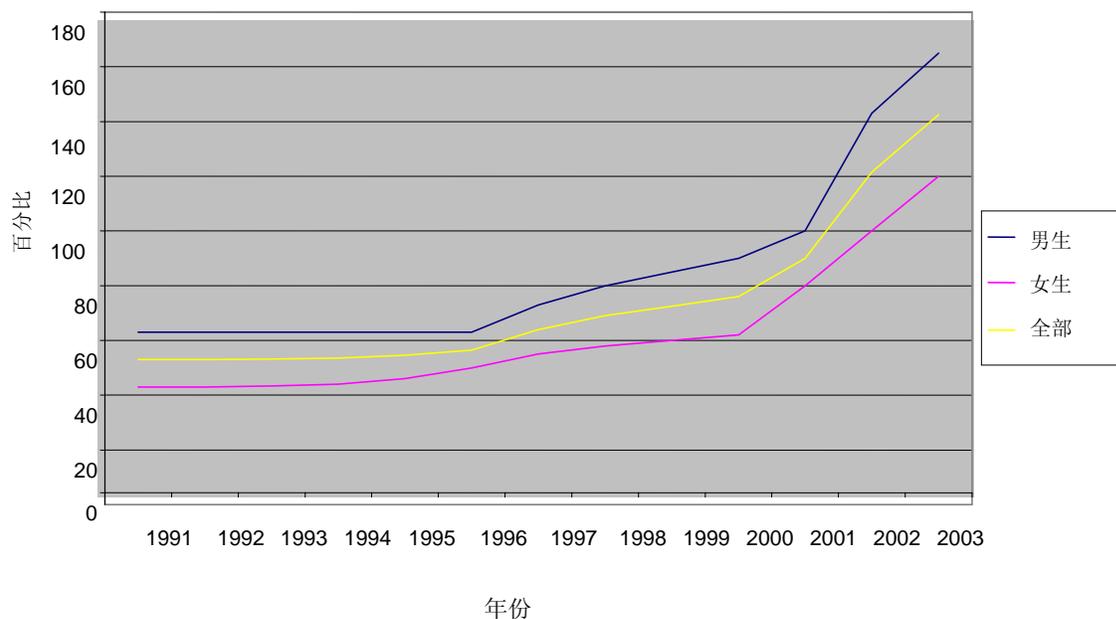


表 14.0: 全国小学考试中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

年份	男生			女生			及格分数
	参加人数	及格人数	% 及格的	参加人数	及格人员	% 及格的	
2000	11 948	11 099	92.9	8 241	7 583	92.0	200.0
2001	15 884	12 736	80.2	10 263	7 974	77.7	220.0
2002	21 629	17 930	82.9	13 303	10 252	77.1	220.0
2003	29 825	24 235	81.3	17 026	12 882	75.7	220.0
2004	38 703	31 080	80.3	22 445	16 997	75.7	220.0
2005	48 204	35 776	74.2	29 452	20 062	68.1	230.0

资料来源：西部非洲考试委员会，弗里敦。

17.7.2 中学

17.7.2.1 与小学相似，中学女孩入学百分比出现了稳步增长，尽管所记录的增长幅度不是特别大，如下表所示。

表 15.0: 1986/1987 年至 2004/2005 年的升入中学的小学生分布情况

年份	入学人数				
	男生	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总数
1986/1987	67 707	66.6	33 980	33.4	100 (101 687)
1987/1988	72 665	71.9	28 384	28.1	100 (101 049)
1988/1989	64 084	66.6	32 100	33.4	100 (96 184)
1989/1990	63 672	65.8	33 137	34.2	100 (96 809)
1990/1991	62 190	64.1	34 859	35.9	100 (97 049)
1991/2000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2000/2001	61731	61.6	38 546	38.4	100 (100 277)
2001/2002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年份	入学人数				
	男生	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总数
2002/2003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2003/2004	112 243	61.1	71 423	38.9	100 (183 666)
2004/2005	121 097	60.9	77 597	39.1	100 (198 694)

资料来源：教育、科学和技术部视察办公室，2005年。

表 16.0：基础教育结业考试（初中）中毕业生所占的百分比

年份	男生		女生	
	参加考试人数	% 及格的	参加考试人数	% 及格的
2000	11 241	56.8	7 123	36.4
2001	11 983	51.8	7 443	43.1
2002	15 497	49.3	8 912	34.6
2003	18 746	49.9	10 897	37.8
2004	20 611	46.2	11 537	36.9
2005	24 218	36.2	13 537	42.3

资料来源：西部非洲考试委员会，弗里敦。

17.3 技术和职业教育等级

17.3.1 2004年大约有29 000名全日制学生和4 000名非正规的谋生技能学员入学。男女学生均可入学，但观察到的趋势是女生更愿意选择教英语、打字、速记和计算机操作的文秘类学习方案。另一方面，男生更愿意选择会计和金融、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和计算机专业。非正规领域所教授的课程通常是裁缝、制皂和扎染；理发和饮食业颇受女生青睐。非正规学业面向文盲，且课程通常未经规范，而且也不受行业/就业要求/规范的影响。此类方案中的教师资格和教学经验以及教这些课程的男性教师和女性教师的人数无法确定，因为没有可得数据。

表 17.0: 按行政区分列的技校/职业学校的学员入学情况

	入学的受训者人数									
	正规学校					非正规学校				
	男生	%男生	女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男生	女生	%女生	总数
凯拉洪	274		496		770	0		381		381
凯内马	1 098		1 973		3 071	293		439		732
科诺	135		311		446	112		197		309
邦巴利	2 389		1 325		3 714	183		304		487
坎比亚	133		202		335	10		45		55
科伊纳杜古	51		81		132	40		30		70
洛科港	629		776		1 405	13		136		149
通科利利	715		829		1 544	43		193		236
博城	2 339		3 297		5 636	768		946		1714
邦特	142		97		239	5		16		21
莫扬巴	232		412		644	10		40		50
普杰洪	419		285		704	83		86		169
西部农村	198		611		809	126		173		299
西部城镇	2 749		6 362		9 111	587		1 104		1691
塞拉利昂	11 503		17 057		28 560	2 273		4 090		6 363

资料来源：机会教育项目，塞拉利昂德国技术合作署，塞拉利昂技术和职业教育情况统计报告，教育、科学和技术部，2005年12月。

17.4 高等教育

17.4.1 在普通教育证书考试中及格并至少获得5个学分，或通过西部非洲中学证书考试的人可以进入大学学习，这两个考试均由西部非洲考试委员会组织举办。正如前面有关中级教育的章节所述，在该级别上男生的入学人数远远超过女生。此外，在该级别上至少有20%的女生在结业前辍学，大多是因为早孕，而较高的

学费和贫困也是最常见的辍学原因（塞拉利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调查报告，2005年）。女生的考试及格率也远远低于男生的。

17.5 福拉湾学院的入学人数

从下面的表 18 可以看出，在 1980 至 1986 年间，只有五分之一的女生上了大学。

表 18.0: 福拉湾学院的全日制学生

年份	男生	百分比	女生	百分比	总数
1980/1981	350	75.6	112	24.4	462 (100)
1981/1982	未知	-	未知	-	-
1982/1983	329	75.6	106	24.4	435 (100)
1983/1984	264	75.6	85	24.4	349 (100)
1984/1985	306	83.4	65	16.6	371 (100)
1985/1986	未知	-	未知	-	-
1987/1995	未知		未知		
1996/1998×	1 093	77.5	317	22.5	1 410 (100)
1998/1999	1 243	81.7	279	18.3	1 522 (100)
1999/2000	1 269	80.9	299	19.8	1 568 (100)
2000/2001	1 460	82.2	316	17.8	1 776 (100)
2001/2002	1 723	83.0	350	17.0	2 075 (100)
2002/2003	1 793	81.4	409	18.6	2 202 (100)
2003/2004	1 950	80.0	487	20.0	2 437 (100)

福拉湾学院统计档案：塞拉利昂政府：年度统计摘要，中央统计办公室，1992 年

由于动乱造成的年份拖延

表 19.0：1990/1991 年-1996/1998 年和 2003/2004 年大学生按照性别和学院分列的百分比

年份	艺术		社会科学和法律		工程		纯科学和应用科学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1990/1991	68.8	31.2	84.2	15.8	97.2	2.8	81.0	19.0
1991/1996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1996/1998×	75.5	24.5	83.6	18.4	94.6	5.4	90.9	9.1
1999/2000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2000/2001	75.8	24.2	88.1	11.9	95.3	4.7	88.7	11.3
2001/2002	77.7	22.3	83.1	16.9	95.1	4.9	85.9	14.1
2002/2003	86.3	13.7	81.5	18.5	95.7	4.3	76.0	24.7
2003/2004	75.4	24.6	81.5	18.5	92.5	7.2	78.3	21.7

资料来源：福拉湾学院统计档案。

17.5.1 入学方案的推出是为那些未满足学位方案最低入学要求的候选人提供理科补习课程。该方案的推出使得学习纯粹科学和应用科学的女生入学率在 2001/2002 年和 2003/2004 学年从 14.1% 增加到 24.0%。

17.6 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

表 20.0：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按性别分列的录取学生比例分布情况

年份	男生 (%)	女生 (%)	总数
2002/2003	60.8	39.2	100 (378)
2003/2004	67.9	32.1	100 (480)
2004/2005	66.8	33.2	100 (440)
2005/2006	70.7	29.3	100 (662)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登记表。

表 21.0：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录取学生按级别和性别分列的比例分布情况

年份	研究生			学位			毕业证书			结业证书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总数	男生	女生	总数
2002/2003	78.1	21.9	100 (32)	61.4	38.6	100 (145)	68.1	31.9	100 (144)	40.0	60.0	100 (35)
2003/2004	77.5	22.5	100 (71)	66.7	33.3	100 (162)	72.7	27.3	100 (194)	43.2	56.8	100 (37)
2004/2005	83.3	16.7	100 (60)	67.7	32.3	100 (186)	66.7	33.3	100 (126)	58.9	41.1	100 (56)
2005/2006	83.8	16.2	100 (80)	67.4	32.6	100 (227)	75.6	24.4	100 (242)	57.1	42.9	100 (112)

资料来源：公共行政和管理学院登记表。

17.6.1 有报告显示，认证秘书和行政官员学院的女生所占比例高于男生，这一现象可以通过职业选择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来解释，即秘书工作应由女性担任，而管理职位是男性的专利。

17.7 恩加拉大学和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

17.7.1 如下表 22.0 所示，男生在除了基础医疗服务（表 23.0）以外的所有院系中占主导地位，而在基础医疗服务院系，女生则占 52.7%。这是因为女生更愿意选择临床医学中的生物学科而非化学和物理学之类的中坚学科，而后者是被临床医学专业录取的主要条件。

表 22.0：恩加拉大学录取学生中的比例分布情况

学院	男生	女生	总数
农学院	85.4	14.6	100 (274)
教育学院	89.0	11	100 (455)

资料来源：大学秘书处，2003 年。

表 23.0: 医学和联合健康科学学院录取学生比例分布

学院	男生	女生	总数
临床医学	87.5	12.5	100 (8)
基础医疗服务学院	47.2	52.7	100 (36)

资料来源: 大学秘书处, 2003 年。

17.8 师范学院和理工大学

表 24.0: 2004/2005 年米尔顿·马尔盖教育技术学院按性别分列的学生入学比例分布

学院	男生	女生
戈德里奇	59.0	41.0
刚果克若斯	65.0	35.0
布鲁克菲尔兹	10.7	89.3
总数	57.6	42.4

2005 年米尔顿·马尔盖教育技术学院登记表。

17.9 特殊教育学校

17.9.1 全国各地分布着许多满足残障人士教育需求的学校。为残疾和智障人士接受教育做了特殊安排。如, 全国有六 (6) 所盲人学校。其中的五 (5) 所分布在国内不同的行政区, 而弗里敦的盲人学校是在五十 (50) 年前成立的。不过, 在中等和高等教育中, 盲人可以在和其他学生一样的环境中接受教育。男孩和女孩均可以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 但是只有数量有限的女孩在这些学校入学。在邦巴利盲人学校, 女生的比例是十八分之七, 其所占比率与弗里敦盲人学校的比率相似。可以注意到, 出于文化习俗方面的原因, 父母更愿意让残疾女孩呆在家里, 可能是为了提供特殊的照顾与保护。

表 25.0: 塞拉利昂的成人识字率

年份	1985	1995	2004
成人总数 (15 岁以上的识字率, %)	13	21	49
女性	09	10	29

年份	1985	1995	2004
男性	17	32	39

资料来源：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1980-1992年、1985年和2004年人口普查报告。

17.9.2 如上所示，按性别分列的总体成人识字率极低。虽然从2004年人口普查中获得的数据表明女性识字率出现了大幅增长，即从1995年的10%增长为29%，但仍然需要额外的投入以缩小男性和女性识字率之间的差距。

17.10 就业指南

17.10.1 为成功实施6-3-3-4计划，成立了米尔顿·马尔盖教育技术学院指导和咨询部。根据1995年的新教育政策，“指导和咨询部门应当成为该校机制的组成部分，以确保在学生方案中没有一个落后领域”。因此，培训了200多名教育指导咨询员来协助职业和指导问题，防止学生出现格格不入的现象，并真正地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这给妇女和女孩提供了极大的帮助，妇女进入传统上由男人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如工程、医疗、甚至农业——现在已司空见惯。女生在不同学科、层次或课程中与男生比例不同的原因是入学率不同。目前鼓励妇女和女生从事科学、工程、农业和医学等方面工作，并且在提供助学金或奖学金以及提供就业机会方面优先选择学习此类课程的女生。

17.11 获得助学金或奖学金

17.11.1 广为人知的助学金或奖学金是塞拉利昂政府补助金，男女生均可以获得。事实上，攻读被认为是男性占主导地位的学科——如农业、科学、工程学和医学等——的女生是优先考虑的。目前尚无有关男女配额体系的数据，因为这取决于各个不同学科中申请人的数量。妇女和女生在全国拥有平等的申请助学金或奖学金的机会。

17.11.2 还有专为妇女和女生提供的助学金或奖学金。塞拉利昂政府在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启动了女孩教育方案并且正在为之筹措资金。这一项目将为在国家东部和北部地区的初中上学的所有女生提供全额奖学金。从此类方案获益的女生的百分比由于不断变化而没有相关记录。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还向在公共考试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女生颁发奖金。

17.12 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育课

17.12.1 妇女和女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和体育课时拥有与男子或男生平等的机会。既不存在歧视，也不存在禁止妇女和女生参加学校以及其他更高级别教育机构的体育活动和体育课的规定。在塞拉利昂，不存在禁止妇女和女生参加教育机构的体育活动和体育课的政治、社会和文化障碍。事实上，恩加拉大学体育系前系主任

任就是一名妇女，她还担任过其他妇女和女生的导师。今天女生和妇女在学校和高等教育中学习身体健康教育是司空见惯的事情。为塞拉利昂的大多数金、银、铜牌都是妇女和女生赢得的。

18 第 11 条：就业和就业机会中的平等权利

18.1 根据 1998 年塞拉利昂人力发展报告，在正式行业中就业的办事员中妇女占 40.5%，只有 8%担任行政和管理干部。通常聘用妇女的行业是农业，妇女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 55%。在专业技术和管理/行政类别中，男女之间的差距仍较大。总体上讲，妇女很少涉足非传统就业领域：虽然女性在非农业领域内的有偿就业比例从 2000 年的 6.4%增加到 2001 年的 7.5%。到目前为止，非农业领域内的从业者主要是男性。

18.2 税收法律和就业福利通常情况下不歧视妇女。在子女看护方面给予职业妇女的支持很少。此外，支配妇女生活的问题的法律超过三（3）套：习惯法、宗教法和普通/民事法，其中多数是自相矛盾，并且侵犯了妇女的生育和生产权。

18.3 在妇女占绝对优势的非正规行业，妇女没有受到任何一部法律的保护。其中主要的活动是制皂、扎染和小商业活动，一般而言报酬很低。即使是农作，主要由妇女从事的粮食生产的（自给农作）现金收入也远远低于那些由男性占主导的经济作物的现金收入。

18.4 法律和其他措施

18.4.1 塞拉利昂于 1968 年和 1966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同工同酬公约》和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18.4.2 《1991 年的宪法》给男女提供了平等的就业权利，然而，国家没有制定提倡就业和职业中机会和待遇平等的劳动政策，并且也没有国家法律文书规定有效防止就业方面的歧视。

18.4.3 1991 年的《塞拉利昂宪法》保证每个塞拉利昂公民有平等的就业权。

1991 年《宪法》第 8 条第 3a、c 和 e 款要求国家对其政策给予指导，以确保：

- 每个公民均享有获得适当谋生手段的机会以及获得适当就业的机会，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 所有就业人员的健康、人身安全和福利均受到保护，不得受到危及或侵犯，并且在充分考虑国家资源的情况下为职业母亲提供特别待遇。
- 同工同酬，不得以性别为由加以歧视，并且应当向所有从业人员支付适当且令人满意的报酬。

18.4.4 《宪法》的这一规定给男女均提供了自由选择职业和就业的平等权利。除宪法规定以外，政府还采取了其他劳动方面的法规，以确保妇女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就业权。此类法规之一就是《全国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法》，从而导致了社会保障计划的出台，社会保障计划给就业者提供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患病、伤残、衰老以及其他失去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然而，该信托仅覆盖有偿就业者。它不服务于妇女占主导地位的无偿劳动和非正规行业。国家亟需特别措施来动员妇女通过自缴保费加入信托，以平等地受益于社会保障网络。

18.5 机构机制

18.5.1 国家建立了劳动和工业关系部以解决所有劳工和就业问题，并确保公私部门遵守所有的劳动法。

18.6 在确保消除妇女在就业中遭受的歧视方面所取得的实际进展

18.6.1 为补充现行的宪法规定和其他规定，国家于 2001 年通过了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该政策保证：

1. 妇女在从乡村到中央的各级政府中工作的权利。
2. 获得平等的工作机会、薪金、晋升、任命和培训的权利。

18.6.2 就业的自由选择；平等地包括再培训在内的晋升和福利标准。

18.6.2.1 妇女根据其资格和经验可自由选择职业。主要由妇女从事的一些职业包括：护理、理发、教师、饮食业等。按照习俗，当塞拉利昂妇女工作调任时，丈夫不会陪伴身边。这阻止了妇女从事需要经常从一地迁往另一地的工作。妇女和男人的晋升标准、工作保障、所有福利待遇以及工作条件都是相同的。

18.6.3 平等的薪金、福利和平等的工作考评

18.6.3.1 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女所做的工作的收益是平等的。同样，包括非货币福利在内的所有与工作相关的福利也是一样的。在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标准也相同。然而，人们不承认妇女在家中的劳动是劳动力所做工作的一部分。极为有趣的是，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本身并不知道她们所从事的家务劳动对于这个家庭的生存也是极具价值的。然而，对于妇女在非货币化行业所从事的工作——包括农活、照看儿童、老人护理、家庭教育以及卫生保健等——没有进行价值计算研究。

18.6.4 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

18.6.4.1 2005 年《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法》向参加这一计划的投保者提供社会保障福利。然而，第 45 (1) 条规定，40% 的被保险人退休金将被支付给寡妇或鳏夫。但这一条不适用于非正规行业，而从事这些行

业的大多数是妇女。

18.6.4.2 男女均可根据退休时工资比例享受退休金。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负责向投保工作者支付退休金。

18.6.4.3 妇女在家庭所有企业工作，但国家没有什么措施来确保这些妇女同其他在非家庭企业中工作的妇女一样享受与工作相关的福利。此外，国家没有有关不领取工资和不享受其他与工作相关福利的妇女的统计数字。被剥夺这些福利的妇女则求助无门。

18.6.5 禁止以怀孕、休产假或婚姻状况为由歧视或解雇

18.6.5.1 在职怀孕的妇女不被解雇，并且那些获准休产假的产妇在产假结束后可继续工作，或者若出于任何原因而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到工作岗位，则可以申请延长休产假时间。即使在私营企业，妇女也享有休产假的权利。妇女在休产假时不享受孕产假工资或福利。

18.6.5.2 国家有托儿所和幼儿园网络——尽管数量有数且是私营的。日托所和幼儿园是看护儿童设施。这些机构的费用之高，令大部分职业母亲望尘莫及，并且通常集中在城镇地区。这些中心拥有经过培训和未经培训的工作人员。这些设施可供所有承担得起费用的人士使用。国家不为父母提供社会服务或财政支持以使其兼顾到家庭责任和工作，并平等地分担公共生活。多半情况下，父母让他们年长的子女（特别是女孩）退学，来照看年幼的弟弟妹妹。

18.6.6 工作环境中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18.6.6.1 政府确立了健康和标准，但是这些标准已经过时，且通常得不到执行。劳工部门的健康和安公司负责视察和执法，但经费和交通的局限限制了它的效果。塞拉利昂劳工大会目前正在就更新这些标准问题与政府进行谈判。

18.6.6.2 健康和法规被纳入集体商议的协议之中，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这些安全标准得到了系统的执行。各行业工会给就工作环境提起诉讼的工人提供保护。首先，工会就有害工作环境提出正式投诉，如果该投诉被驳回，工会可以发布 21 天的罢工通告。如果工人在没有提出正式起诉的情况下从危险工作环境中撤离，他们将冒着被解雇的风险。在许多工作场合存在对妇女的性骚扰，政府也没有制定政策来保护妇女免受此类侵害。2004 年的《性暴力法》也未提及妇女在工作场所遇到的性骚扰。

18.7 **打击歧视性就业做法和定型观念过程中遇到的障碍**

18.7.1 国家没有法定的限制妇女获得就业机会和福利的歧视性做法。然而却存在着根植于世俗偏见中的微妙的歧视性做法。这些偏见的原因和结果都可归于低下的教育水平、沉重的家庭负担、匮乏的培训、在工作

中接触和经历的快速的向上流动性等。这实际上阻止了妇女在就业机会和福利方面享有事实上的平等。总体来讲，妇女在经济生活中处在不具优势的地位，收入比男性少，并且在更加不稳定的工作条件下工作。在公共服务部门，大多数妇女担任较为低层的职位——如作为秘书/接待、办事员和其他支持性员工。

18.7.2 家庭义务

18.7.2.1 在塞拉利昂，特别是在民事服务部门，与父母生活在一起或子女年幼的妇女在多数拒绝到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工作，因此失去了获取晋升所需的相关工作经验的机会。日托所或幼儿园之类的支持体系的匮乏是妇女全面参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障碍之一。由于性别分工，母亲承担着照看子女的工作。因此，事业和家庭的双重负担制约了妇女进入劳动队伍和获得升迁的能力。

18.7.3 教育

18.7.3.1 过去几年，获得高级工作岗位的妇女人数低于男性人数。妇女中较低的识字率依然剥夺了其获得收入高且有社会保障的工作机会。妇女通常所缺乏的稳定的和高素质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开发是在专业机构中取得有保障工作以及在管理和执行级别上保持稳步进展的先决条件。另一个制约因素是妇女和女生所学习和获得资质的领域往往是收入较低且被看作是非重点/优先专业的领域。

18.8 挑战

18.8.1 国家没有跨行业、专业和学科方面关于就业的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来指导战略规划和干预对性别悬殊问题的处理。要弥补现有的差距，需开发与性别相关的数据库并提供适当的培训以加强妇女的领导作用和管理技能。

19 第 12 条：卫生保健机会平等

19.1 法律措施

1991 年的《宪法》第 8 (3) d 和 e 条谈到了健康问题。这些条款强调了所有塞拉利昂人在享有健康方面的平等。这些子条款努力确保：

(d) 在充分考虑国家资源的情况下，提供足够的医疗和健康设施供所有人使用。

(e) 应当积极推动并保障老年人、年轻人和残疾人的保健和福利。

19.2 总体情况

19.2.1 在获得卫生保健方面不存在对妇女的明显歧视。妇女，特别是生活在城镇的妇女可以获取卫生保健设

施，可是这些设施很昂贵且超出了许多人的承受范围，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大多数妇女都生活在农村地区。政府及其伙伴几年来采取了许多干预措施来为妇女提供必要的服务。保健和卫生部已经在全国培训了社区保健员，而且还持续对传统助产士提供培训，以降低产妇死亡率。然而在战争期间，许多医疗中心和设施被摧毁。正在每一个酋长领地主要城镇建立医院和门诊部，并且现有的一些正在恢复。然而，高额的服务费、受过专业培训的医护人员的极度缺乏以及限制妇女自由选择这些服务的传统信仰，是妇女获取这些设施的阻碍。

19.3 在全民享受卫生保健的平等性方面的实际进展

19.3.1 除了宪法条款以外，政府及其伙伴几年来采取了许多干预措施为妇女提供必要的健康服务，取得了不同的成果。

19.4 传染病的控制

19.4.1 保健和卫生部 2003 年的一项研究表明，37.1% 的孕妇感染了疟疾。2004 年的一项研究也指出，47% 的 5 岁以下门诊儿童同样也是因为疟疾就诊。国家已经通过《减疟项目》做出努力来控制疟疾的传播。《减疟项目》还采取了间歇性预防战略，该战略包括提供经杀虫剂处理过的蚊帐、提供破伤风菌疫苗、通过注射 fansidar（一种法国抗疟新药）提供及时治疗 and 提供营养方面的建议等。这些帮助依据社区的不同，仅提供给那些自费或免费就医的患者。

19.5 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

19.5.1 政府已经成立了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秘书处，作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的主要机构。该秘书处为全国范围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认识。秘书处的使命之一是监测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和全国受益人得到的惠益。然而，迄今仍未能获得关于此类方案受益人人数的统计数字。

19.5.2 报告显示，塞拉利昂的艾滋病毒流行程度为 1.53%（在 8 308 个检测病例中，127 例呈阳性）。这表明比 2002 年疾病控制中心所估计的 0.6% 增加了 0.9%。虽然比例很低，但是感染程度在三年中几乎增加了一倍。根据该报告，男性（1.5%）和女性（1.6%）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别。同样还注意到，在 15—24 岁的年龄组中，女性受传染程度高于男性（2005 年，塞拉利昂政府）。谴责仍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妇女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因为它艾滋病毒/艾滋病通常与乱交相关。

19.5.3 为防止母婴传播，政府医院内免费提供 Neviraprin。与此相类似，国家鼓励所有孕妇在进行适当咨询后接受化验。如果发现呈阳性，还免费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品。

19.5.4 国家免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做 CD4 细胞计数检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社区认识教育，并广泛宣传安全套的使用。然而，由于价格、可得性以及文化方面的原因，女用安全套的获取非常困难。有关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的内容最近已被列入了学校的课程当中。

19.6 安全孕产方案

19.6.1 这是政府及其众多合作伙伴执行的一项重大健康战略，旨在加强妇女的孕产健康并降低死亡率和发病率。这一方案采取了诸如计划生育、产后护理和传统助产士培训之类的重大活动。

19.7 免疫

19.7.1 免疫方案早在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前就已经启动。它被视为是通过减少产妇死亡率来改善妇女健康的一项战略。有数据表明，自 2002 年以来该方案所覆盖的孕妇比率在不断增加，在 2005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达到了 64.0%。

下表显示免疫率自 2002 年以来已超过了 50.0%（这是因为政府就免疫的重要性和益处提高了民众的认识）。

表 26.0: 孕妇的免疫覆盖率

年份	百分比	女性人口
2002	51.0	256 628
2003	62.1	273 521
2004	60.0	271 798
2005 年 1 至 9 月	64.0	286 360

从保健和卫生部提供的数据计算所的。

19.8 计划生育

19.8.1 政府采取的大多数计划生育活动都包括在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现有的母婴健康方案之中。政府的具体干预包括：

- 制定并批准国家人口政策，重点强调计划生育这一主要战略。
- 为实施国家人口政策而制定人口行动计划。
- 国家计划生育计划署的成立。
- 制定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草案。

19.8.2 此外，塞拉利昂的三个主要机构还提供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它们是成立于 1959 年的塞拉利昂

计划生育协会、成立于 1984 年的塞拉利昂玛丽亚·斯托普斯社团和成立于 1992 年的国家计划生育计划署。除凯拉洪、普杰洪、邦特和科伊纳杜古行政区由于地处偏远且交通不便而未能覆盖外，这三个机构共覆盖了 70.0% 的国土。这些服务是通过捐助来驱动的，尽管国家也提供现金补助和进口税的减免。联合国人口基金会和援外国际协会一直是避孕用具和其他生殖健康用品的主要来源。

19.8.3 三家服务提供机构提供了全面的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其中包括为男女提供生育计划制定、妊娠建议、婴儿分娩服务以及产前和产后护理。一家门诊还提供性传播疾病相关服务，而另一家则通过家庭走访提供这方面的教育。

19.8.4 为使农村地区得到生殖健康/计划生育服务所做的努力迄今为止一直未取得成功，因为大多数服务提供点仍设在城镇地区。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特别是农村地区社区项目的实施一直受到许多问题和限制因素的阻碍。这些问题和限制因素包括资金不足、工作人员未接受适当的培训、受益人的负担能力以及较低的接受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使用现代避孕用具方面的传统阻力依就巨大。再则，使用现代计划生育的决定权掌握在男性手里。计划生育服务的费用昂贵，许多贫困妇女无法承受。贫困问题已经女性化，贫困人口中最穷的是妇女。

19.8.5 贫血症是孕妇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虽然关于产妇死亡原因的报告并不可靠，但贫血症却一直被认为是塞拉利昂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基于 1978 年国家营养调查报告的可得证据在塞拉利昂开展的一项营养状况研究表明，孕妇营养不良的风险很大，因为她们体重不足、贫血且缺乏维生素（克罗沙，1980 年）。有报告称孕妇在妊娠期间无法获得足够的体重。健康机构认为正常增加的体重为 12.5 千克，许多健康专业人士称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营养不良已成为塞拉利昂第二大营养问题。

19.9 生殖健康

19.9.1 有关计划生育、性传播疾病的预防与治疗以及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遭受的性胁迫和性暴力方面的认识、信息和咨询是有限的。此外，对其伴侣是否利用计划生育服务拥有最终决定权的男性多数情况下不是信息和咨询的目标。妇女需要得到伴侣的同意。传统和文化方面的信仰使男人认为性传播疾病/感染是由其妻子/伴侣传播给他们的。若一位已婚妇女的丈夫/伴侣发现她在未告知他的情况下使用了某类计划生育药品，这位妇女可能受到乱交的起诉。

19.9.2 不过，诸如玛丽亚·斯托普斯和塞拉利昂计划生育协会之类的非政府组织一直协助提供计划生育服务。然而，这些服务多集中在城镇，遇到了服务送达问题及文化和社会方面的其他阻力，即注重多生育的文化传统习俗——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通常采取计划生育措施的决定权大多在男性配偶/伴侣而非女性手里。

19.10 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

19.10.1 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降低是政府孕产健康方案的核心。其目的是降低母亲死亡水平，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据估计在 1985 年至 2002 年期间，每 100 000 名活产儿中就

有 1 800 名产妇死亡，这一数字是世界上最高的数字之一（《2005-2007 年塞拉利昂减贫战略文件》，2005 年 3 月，第 36 页）。人口基金、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这三个联合国机构正在同塞拉利昂政府就开展塞拉利昂“生殖健康实施”方案进行合作，该方案的重点是降低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它旨在在该国提高产科急诊服务的获取。

19.11 导致高产妇死亡率的主要因素

19.11.1 据估计，55-58%的产妇死亡与下列情况有关，按危害程度排序（保健和卫生部及儿童基金会，2004 年）：

产后出血

难产

惊厥

包括疟疾在内的传染

流产

19.11.2 儿童基金会一份关于安全孕产的评估报告强调了导致高产妇死亡率的多重社会经济因素。这些因素包括：（一）医疗设施中相对较高的治疗费用，（二）社区一级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接生员，（三）未经过培训的助产士和传统助产士承担了复杂的接生工作，如下表 27.0 所示。

表 27.0：按诱因分列的产妇死亡情况

起作用的因素	死亡人数	%
妇女/丈夫/家属没有及时发现问题	2	10.5
丈夫/伴侣/家属不允许她前往医院	1	5.3
没有把妇女送往医院的交通工具	4	21.0
无法承担交通费	0	0.0
医疗机构在妇女抵达之时没有医护人员	0	0.0
没有能够处理产科问题的医护人员	4	21.0
没有可供输血的血浆	2	10.5
无法承担治疗费用	1	5.3
其他	5	26.4

起作用的因素	死亡人数	%
总数	19	100.0

资料来源：塞拉利昂安全孕产服务评估。儿童基金会最终报告。

19.11.3 另一个导致产妇死亡率上升的因素是能够成功处理发病情况的专业医护人员数量不足。从下面的表 28.0 可以明显地看出这一点。

19.11.4 同样还通过应对诸如膀胱阴道炎之类的严重疾病，不断为改善妇女发病率做着努力。由于缺乏足够的外科手术设施，政府在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医疗团）的协助下，一直在向膀胱阴道炎患者提供着支持。公主基督教妇产医院已建立了一个拥有 20 张床位和必要设备的病房。然而，只有一（1）名医生和一名护士接受了膀胱阴道炎手术的培训。国际非政府组织爱心之船也在治疗膀胱阴道炎患者。

19.11.5 2002 年，公主基督教妇产医院共进行了一百四十二（142）例外科手术，成功率达到了 90%。公主基督教妇产医院每周做 4—6 例手术，提供高质量的术前和术后护理，进行提高健康认识的谈话，开设了一个膀胱阴道炎门诊部并在需要时做剖腹产手术。

19.11.6 瘿管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同乔伊特拉姆医院达成了一项协议以提供两（2）个病房和一个手术室供做手术使用，之后，共实施了一百六十四（164）例手术。在一年当中，基金会还不定期地邀请来自美国的专家来基金实施手术和培训护士。

19.10 人员配置需求

表 28.0：2004 年 7 月保健和卫生部部分人员分配表

专业	1993 年的在岗人数	2003 年的在岗人数	2004 年的在岗人数	2005 年的在岗人数	实际空缺	缺口
产科医师	2	8	7	6	30	24
国家认证的接生员	-	-	197	-	300	103

资料来源：2004 年保健和卫生部人力资源处调查报告

19.10.1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以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相关员工极为短缺。应在岗的妇科医生有 80% 缺岗。这表明卫生系统只以五分之一的能力运作。国家认证的接生员的情况要好得多。虽然 66% 的应在岗接生员都在岗，但要使这一系统充分运作起来，还有三分之一强的空缺需要招募人员。

19.10.2 有数据显示，政府的所有政府妇产科医师和所有的儿科医师都在城镇地区。同样，政府的全部四名

营养学家也都在城镇地区。妇幼保健助理的情况相反，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农村地区。

- 如图 4 所示，多年来训练有素的医护人员协助的分娩百分比大幅下降。

图 4：几年来由合格医护人员协助分娩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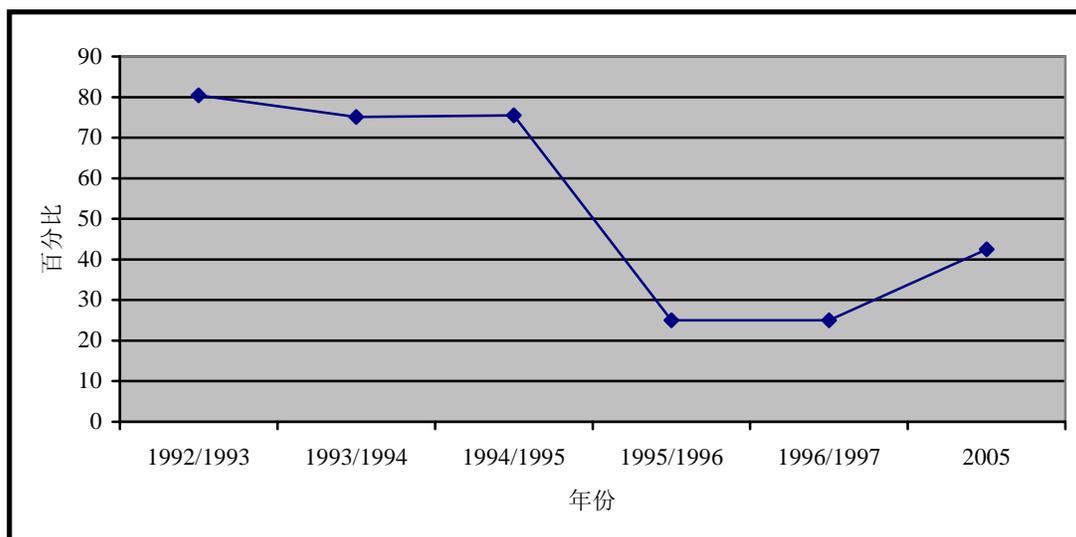


图 4 表明了持续下降的趋势。在 1995/96 年间，有合格医护人员参加的接生工作只占 25.0%。过去 10 年来，情况有所好转。然而，熟练医护人员参加的接生工作仍然不到 50%。

19.11 为降低产妇死亡率所做的额外努力：

19.11.1 培训医护人员，以处理妊娠和分娩并发症。为应对保障妇女健康方面的挑战，保健和卫生部及其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开设了许多培训班，以提高技能。主要的培训包括为在农村地区发挥着重要作用的传统助产士提供的培训。同样，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施用、紧急产科护理以及避孕技术之类的专业领域也提供培训。目前，政府、人口基金会和欧盟正在对第二批护士麻醉师的培训中进行协作。这些护士麻醉师将被分配到各行政区，协助处理所有的急诊手术。第一批的 8 人已经毕业并且被分配到六（6）家行政区的医院。

- 由于交通状况得到了改善，现在已经在使用救护车来把孕妇从边远地区运送到医疗设施集中的城镇地区，人口基金会向各社区提供了 20 辆救护车、拖车、机动耕具和拖拉机，以减少运输方面的拖延并通过农业在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利。
- 提高孕妇对妊娠并发症和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方面的认识。

19.11.2 主要的非政府组织还提供了下列性生殖方面的服务，以补充政府所做的努力：

- 检查宫颈癌的巴氏涂片检查。
- 在国家某些地区以可以负担得起的费用进行产前和产后服务。
- 性传播疾病的综合病症治疗。
- 由于认识到堕胎的危险，非政府组织一直呼吁对涉及强奸怀孕和意外怀孕后堕胎行为的法律进行改革。
- 就采取计划生育措施开展教育并提高认识，以防止意外怀孕。
- 推出紧急避孕药，减少不安全堕胎的并发症。
- 进行有关女用安全套的宣传，以减少感染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威胁。

19.12 环境卫生

19.12.1 政府于 1990 年代制定了国家环境政策，勾勒出改善总体环境的途径。该政策的实施水平一直较低且进展缓慢。这导致了环境卫生状况的下降，特别是在大城市和城镇，并且导致了全国范围内疟疾的高发率。

19.12.2 改善环境卫生状况方面的挑战包括：肩负起确保城市环境卫生责任的步调缓慢、仍未实施妥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垃圾收集和处理战略以及人力和物流的匮乏。

19.13 残疾人

19.13.1 国家缺乏为残疾人，特别是身体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也没有为提供方便其出行的专门设施。不过，国家有一所盲人和聋哑人学校。

19.14 老年人

19.14.1 国家只有一所名为“乔治五世老人之家”的养老院。

19.15 精神健康

19.15.1 政府承认精神健康是整个健康体系的组成部分；然而这一领域的经费严重不足。有关全国精神病例比例构成的可靠数据很难获得，不过 2002 年的一份抽样调查显示结果如下：

“20%（精神病患者）为精神错乱；4.0%患有严重抑郁症，4.0%滥用药品，1.0%为智障，1.0%患有癫痫病（延森，2002 年）”。这一数据没有按性别分列，因而从这项研究中难以确定妇女的精神健康水平。不过，其他的调查结果显示，女性与男性相比滥用酒精和药品的倾向较低，比率分别为 1:5 和 1:2。

19.15.2 为提供全面的健康（其中包括精神健康），政府开设了一家精神病医院。这家医院通常被描述为：

“一家拥有 120 名患者的破旧精神病医院，四分之一的患者戴着沉重的铁链，缺乏基本的药物，初级、中级和社区卫生保健一级的医护人员缺乏适当的精神健康方面的培训”。

19.15.3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国只有三名接受过正式培训的塞拉利昂精神健康专业人士，一名是精神病学家，另两名是精神病学护士。

19.15.4 在此局促的背景下，经过与保健和卫生部精神健康领域内主要专业人士开展深入讨论所获得的数据说明了一个事实，即妇女更容易遭受到战争以及国内的社会、经济和心理问题所带来的创伤后精神紧张。国家已经起草了一个精神健康法案，并有望提交议会审议通过。基斯精神病之家最近得到了整修，条件已得到了极大的改善。

19.16 眼睛护理

19.16.1 政府的眼睛护理方案得到了诸如视力救助者国际之类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广泛支持，该方案的受益人 50% 以上是儿童。其他的机构包括联合卫理公会眼科门诊和浸礼会眼科门诊。不过，有关此类方案的可用数据并不完整，并且通常没有按性别分列，从而限制了对其成果的分析 and 应用。

19.17 健康法改革

19.17.1 政府目前正依据《2004 年性罪行法》为改革现有的法律做出努力，以解决新出现的妇女健康问题。不过法律改革委员会承认，塞拉利昂签署的包括那些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相关的协议在内的许多国际协议尚未转成本国的法律。国家正在努力纳入与妇女健康间接相关的其他问题——如结婚年龄等问题。

19.18 挑战

19.18.1 人力不足以及认识到性别差异的法律和政策的缺乏继续制约着妇女平等地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薄弱的医疗基础设施、无法使用的公路和交通、无力承受的药品和服务以及贫困的女性化成为妇女充分享用现有设施的挑战。保健和卫生部、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和其他机构之间需要加强伙伴关系，以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并实现《减贫战略文件》和《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法律和政策的缺乏依然影响着妇女享受的卫生保健的机会。

20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20.1 家庭福利

20.1.1 《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法》关于遗属恤金的第 45（1）条规定，“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

应当以养恤金的方式向寡妇或鳏夫和死者的受抚养子女发放遗属恤金”。该法第 3 款还规定，“寡妇或鳏夫有资格获得 40% 的遗属恤金直至死亡，而在妇女作为受益人的情况下，直至其作为一个妻子同一个男人开始生活为止……”。然而，该法没有对开始同另一名妻子一起生活的鳏夫是否停止领取遗属恤金做出相关规定。

20.2 获得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的金融信贷

20.2.1 1991 年的《宪法》保证平等获得所有应得的机会和福利的权利。因此原则上男性和女性在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方面有平等的权利。

20.2.2 尽管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商业银行贷款和抵押受益人人数的可用数据，但是总体而言，妇女与男性相比，获得商业银行所提供的金融信贷的机会较少。造成这一不平等现象的主要因素是妇女无法拥有贷款担保所需的资产。除商业银行以外，非政府组织也提供针对妇女这一目标群体的信贷，有时是针对个人，但更常见的是针对群体或协会。提供贷款是为了帮助妇女启动、维持和管理其在制皂业、扎染和小商业方面所从事的商业活动。

20.3 在由政府支持的方案中，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实施一项小额信贷方案（被正式纳入社会行动和减贫方案中）。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的小额信贷计划是专门针对农村社区、妇女群体和各类社区组织制定的。该计划由非洲开发银行和塞拉利昂政府共同提供资金。

20.4 为进一步扩大政府以前尝试的小额信贷的有限服务范围，政府于 2000 年成立了一个社区酋长领地小额信贷委员会，由最高酋长、社区的年长者和妇女代表组成。一百四十九（149）个酋长领地中的每一个均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并且每一个均由于该方案接受了小额信贷。该方案已提供了四万多项（40 000）贷款。

20.5 国家小额金融政策明确指出，目前已有几个提供小额信贷的机构，每家机构均执行着自己的方案。国家没有政策、或者法规或者协调网络方面的指南。这一局面有可能破坏在这一领域内的良好举措。这一政策进一步强调，提供小额金融服务方面的主要问题是利率的变化而造成的不可持续，因为它几乎不能弥补向大量民众提供小额金融服务的成本和风险。

20.6 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塞拉利昂立刻出现了许多提供小额金融服务的群体。私人个体、合作社以及农村发展协会、世界希望国际、美国难民委员会（ARC）、草根妇女权利运动、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等非政府组织，提供专门针对妇女的信贷/贷款。这些组织机构中的大多数在服务范围方面受到限制并且拥有较少的资金和人员，难以妥善地满足弱势群体的要求。

20.7 1998-2004 年期间，农村发展协会共发放了 9 816 笔团体贷款和 223 笔个人贷款。其中 81% 直接惠益妇女，而只有 19% 惠益了男性。在 223 项个人贷款中，女性获得 18%，男性获得 81.6%。向个人提供的贷款可在二十万（200 000）和一百万（1 000 000）利昂之间。

草根妇女权利运动的小额信贷方案是专门为管理团体贷款而设计的。2000-2004 年间，共发放了 1 657 笔团体贷款，提供给女性和男性客户的比例分别为 81.23%和 18.76%。

20.8 世界希望国际于 2002 年向全国 9 285 名受益人提供了小额信贷机会。百分之九十九点零三(99.03%)的受益人是妇女。要享用这一贷款方案，客户必须在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120 天内偿还所有贷款。

20.9 参加娱乐活动的权利

20.9.1 国家不存在限制妇女参加娱乐活动、体育活动以及其他文化活动的法律障碍。

21 第 14 条：农村妇女

21.1 在塞拉利昂，女性占总人口的 51%以上，她们中的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地区，从事自给农作，小商业和操持家务。在从事粮食生产、加工、销售和食品生产的农业劳动力中，妇女占 80%以上。由于所处的文化、政治和经济环境，女农无法平等地获取耕地，因此依然处在不利地位。政府通过几个经济部门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已着手开展各类研究，以查明农村妇女的特殊需求。其中包括健康、教育、信贷、耕地的获取、参与治理和决策以及基本生活便利（水、电、交通和通讯设施）。

21.2 医疗服务的获取

21.1.1 随着战争的结束，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基础卫生机构的重建和提供使用此类设施的机会。然而，卫生保健服务的高额费用和为数不多的医护人员使得农村地区依然很难用得起、用得上卫生保健设施。为了向农村妇女提供卫生保健服务，政府已制定了各项健康政策，迄今为止取得了以下成就：

- 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健康教育政策并开发了一个周密有效的初级健康护理交付系统。该系统已从保健和卫生部移交给地方参议会；
- 政府已着手在全国的各酋长领地培训传统助产士；
- 政府已在国内重建了大量的健康中心；
- 政府还通过国家艾滋病秘书处支持家庭生活教育方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

21.2 由于教育水平和接触机会的问题，城镇妇女与农村妇女相比，更容易接受关于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教育。另外还有影响妇女获取生殖健康服务的文化和社会问题。妻子在获取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健康服务之前，必须征得丈夫的同意。大多数丈夫以传统习俗为由不予同意。结果造成农村妇女中较高的产妇死亡率。早婚/强迫婚姻是对农村妇女的健康产生消极影响的另一个传统习俗。

21.3 国家在提供训练有素、忠于职守的有薪官员方面几乎无所作为。大多数健康中心没有足够的药品。仍需要制定方案，以减少婴儿和产妇健康问题的发生率。见下表 29.0。

表 29.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使用计划生育手段情况的百分比

省份	使用计划生育方法		总百分比
	是	否	
西区	38	62	100
北部省	9	91	100
南部省	31	69	100
东部省	5	95	100
全国	20.75	79.25	100

资料来源：200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地调查数据。

上表显示，20.75%的塞拉利昂妇女使用计划生育手段，而 79.25%则不使用。在区域一级，西区使用计划生育手段的农村妇女所占的比例最高（38%），之后是南部省（31%）。北部和东部地区使用计划生育手段的比例较低，分别占 9%和 5%。

21.4 目前为塞拉利昂妇女提供的卫生保健服务匮乏、昂贵且通常是不能获取。

21.5 在农村地区只有少量的人口能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供应。大多数人从河流、泉和沼泽中取水。妇女肩负着取水工作并为此耗费大量时间。在许多情况下，她们被迫从没有无保护设施的水源取水，有的水源受到蚊子侵染，往往有些水源受到污染且卫生条件极差。水传播疾病在这类地区非常普遍，并且成为导致较高儿童死亡率和低预期寿命的主要原因。叛乱战争使国家某些地方的医疗基础设施被完全摧毁。大部分农村妇女遭受了包括强奸和性虐待在内的各类暴行，因而感染了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

21.6 教育机会

21.6.1 塞拉利昂政府把妇女的教育看作是国家发展所需的至关重要的工具。因此，政府把其教育政策定位在确保优待女孩的基础教育机会，以帮助农村妇女。政策的相关目标是：

- 降低妇女和女孩的文盲率；
- 完善技术和职业培训，以提高妇女和女孩的参与，从而满足工业、农业、贸易、商业和其他社

会服务行业等各行各业的新要求。

21.6.2 政府为推动女孩教育——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孩教育所采取的行动在第 10 条下讨论。

21.6.3 非正规教育更加关注在国内推动农村妇女教育。培训的主要方面是基本技能和成人扫盲。目前没有数据库可以提供有关多少妇女从中受益的统计数字。此外，培训和扫盲教育中心设在行政区，农村妇女获取这些设施的机会较少，因为距离较远且受到丈夫的限制。见下表：

表 30.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的社区内外教育设施位置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省份	教育设施所处的距离				总百分比
	1 英里内	1-2 英里	2 英里及以上	社区内的教育设施	
西区	0	0	0	100	100
北部省	8	16	18	58	100
南部省	5	12	1	82	100
东部省	5	14	42	39	100
全国	4.5	10.5	15.25	69.75	100

资料来源：200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地调查数据。

上表显示，69.75%的农村妇女可以在其社区获取教育设施。15.25%可以在其住所 2 英里外获取教育设施，10.5%可以在其社区 1-2 英里内获取教育设施，4.5%可在距其住所不到 1 英里处获取教育设施。从表中还可以看出，西区教育设施的可获得率达到了 100%，南部地区为 82%，而东部地区和北部地区的教育设施可获得率分别为 39%和 58%。

表 31.0: 按省分列的被调查人的教育设施获取情况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省份	教育设施的使用		总百分比
	是	否	
西区	100	0	100
北部省	58	42	100
南部省	82	18	100

省份	教育设施的使用		总百分比
	是	否	
东部省	39	61	100
全国	69.75	30.25	100

资料来源：2005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地调查数据。

上表显示，69.75%的塞拉利昂农村妇女可以直接使用其所在位置的教育设施，而30.25%不能直接使用其社区内的教育设施。

21.6.4 尽管妇女教育对于自身和国家发展而言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几个因素阻止了她们接受教育，导致受过教育的妇女人数相对较少以及更高的文盲率，特别是该国农村妇女。这些障碍还包括诸如女孩的早婚、女性在家庭过于繁重的家务劳动以及造成较高辍学率的早孕之类的因素。其他因素是教育的门槛过高以及许多父母更愿意把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男孩的教育方面。

21.7 获得农业信贷和土地

21.7.1 农村妇女很少能够获得信贷。官方信贷机构总体上不赞成给农业生产提供信贷，而农业生产是塞拉利昂农村妇女的支柱。她们通常求助于非正规的放款人，而这些人收取的利息非常高。在大多数情况下，在荒季借款，而在收获季节以实物的形式支付贷款。这类信贷体系导致了贫困的恶性循环，因为几乎所有的收成都被用以偿还季节性贷款。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协会和合作社提供的信贷对农村妇女来说依然具有很高的文盲率，特别是该国农村妇女。

21.8 塞拉利昂采用双重土地保有制度——族社土地所有权和传统土地所有权。在族社持有的情况下，土地完全属于社区/政府。在传统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土地属于社区内的特定家庭。在族社土地所有权中，土地的使用需要得到镇/村当局的许可，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农村妇女获得土地受到限制，她们必须由其丈夫来代表。在有些情况下，土地可以被租借给甚至被出售给农村妇女，这种情况下土地是供临时使用的。在传统土地所有权的情况下，土地属于社区的一个家庭并且传统上只有该家族的男性成员拥有土地的所有权。他们可以继承，或把土地遗赠/过继给自己的子女。法律改革委员会尚未实行拟议中的将保障妇女拥有土地权利的土地改革。

21.9 推广服务的获取

21.9.1 政府的农业政策规定，“女农将有更多的机会直接获取制度、信息、财政、技术和咨询支持等推广服务”。然而，由于农村妇女的教育水平低，这一政策纯粹是原则上的。大多数农村妇女履行仅限于耕作的

农业职能，其中没有为其积极地推广服务措施。

下表 32.0 显示塞拉利昂农村妇女与农村男性相比在推广服务中的参与度相对较低。

表 32.0: 按性别分列的被调查人的推广服务获取情况的百分比分布

获得推广服务	性别		全国 %
	男性 %	女性 %	
是	18	11.33	13
否	54	57.33	56.5
无法获得	28	31.33	30.5
总和	100	100.00	100

资料来源：200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地调查数据。

上表显示，18%的农村男性人口可获取推广服务，而农村妇女可获取推广服务的比例为 11.33%。

表 33.0: 按原因和省份单列的接受和未接受推广服务的被调查人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无推广服务的原因	省份				全国
	西区	北部省	南部省	东部省	
没有服务	2	41	12	16	17.75
没有钱或资源	4	0	0	11	3.75
工作人员患病	0	0	0	3	0.75
过重的工作负担	1	0	0	0	0.25
没有耕地	5	0	1	0	1.5
忙于做生意	2	0	0	0	0.5
不从事耕作	7	9	17	2	8.75
学生	0	0	0	1	0.25
没有准备好	0	1	7	0	2

无推广服务的原因	省份				全国
	西区	北部省	南部省	东部省	
交通不便	0	0	1	0	0.25
运气不佳	0	2	11	33	11.5
伴侣/配偶拥有土地/农场	0	4	14	19	9.25
推广服务的提供	79	43	37	15	43.5
总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2005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实地调查数据。

上表显示，43.5%的农村妇女接受了推广服务，剩余的 56.5%没有接受。该表还显示，大部分的服务在西区提供，79%的农村妇女获取了所提供的服务，之后是北部和南部地区，分别为 43%和 37%。东部地区的农村妇女接受推广服务的比率最低，仅为 15%。

21.10 合作社的成员资格

21.10.1 大多数农村妇女是自谋职业，要么从事农业生产，要么从事小商业。在内战期间和内战结束之后，针对农村妇女制定了以小额信贷为方式的特别方案并设立了基金。这些方案往往是作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实施的更大的发展项目中的组成部分来制定的。此外，妇女们通过传统的团体储蓄或协会和合作社来相互帮助获取信贷。非政府组织开设了讲习班，对农村妇女进行成立储蓄和信贷俱乐部方面的培训，而成立储蓄和信贷俱乐部是获得小额信贷的前提条件。通过团体储蓄计划，妇女已能够积累起足够的资金来购买化肥和经过改良的种子，支付把产品运往市场的运输费用。所有拥有较多重新安置人口的农村社区均设有妇女合作社。还组建了轮流从事耕作的自助组。

21.11 社会保障和收益

21.11.1 新制定的社会保障计划是对以前的退休金计划的完善，后者更多是为政府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制定的。2001 年《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法》向缴纳保费的工薪职工提供社会保障金。这一计划与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无关。87.25%的农村妇女不是该计划的受益人，因为大多数妇女自谋职业，因而无法向该计划缴纳保费。正如 2000 年《国家社会保障与保险信托法》第 45 条第 1 款所阐述，“在一名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应当以养恤金的方式向寡妇或鳏夫和死者的未成年子女发放遗属恤金”；第 3 款还规定，“寡妇或鳏夫有资格获得 40%的遗属恤金直至死亡……未成年子女有资格获得 60%的遗属恤金……”，该计划目前正在制定针对无业/自谋职业人员（包括妇女在内）的战略。

21.12 在地方政府一级参与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21.12.1 政府通过成立地方参议会，为农村妇女创造了在地方政府一级参与制定与实施发展规划的机会。国家的各个参议会中都有妇女担任议员（科伊纳杜古行政区参议会除外）。一名妇女目前担任参议会主席，而另两名妇女担任副主席职位。在选区一级，2004 年的地方政府法规定了法定的男性和女性成员比例为 50/50。

21.13 基础设施的获取

21.13.1 长达 10 年的内战摧毁了早在战前就因失修而已经损坏的大多数基本生活设施。在战后重建中，政府把生活设施的提供列为急需解决的首要任务。政府正在运输、电力、电信、供水和卫生领域内执行积极的发展战略，旨在扩大和提高每个行业的服务提供效率。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支持政府在此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并且同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开展协作。由于这些干预，许多地方已经有了学校、社区健康中心、供水和卫生设施。

21.13.2 **运输**：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公路设施方面的严重问题。这项工作是由塞拉利昂公路局负责协调的，该机构主要靠捐助者提供资金。从中期来看，恢复工作将把重点放在支线公路的重建方面。这样做是为了使农村社区，特别是妇女受益。公路网络的开放将方便妇女以可负担得起的费用把其产品运往全国的市场。

21.13.3 **电力**：电力供应仅限于首都弗里敦、南部省和东部省的各主要城镇。总体的供应状况不稳定，并且只有极少数人可以获取供应。为此，政府已请示世界银行集团给予支持，以委托进行一项有关改革电力行业的研究。政府正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制定一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参与战略。政府已经从非洲开发银行和意大利政府获得了资金，用以完成本布纳电力大坝的建设，该大坝将增加北部农村地区的电力供应。

21.13.4 **供水**：内战对省级供水设施和农村的供水网络造成了极大的物质破坏。只有 30% 的农村人口可以获得安全的饮用水。行动援助之类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所有农村社区挖掘了水井，以缓解供水问题。

22 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务上的平等

22.1 法律措施

22.1.1 普通法中的平等

22.1.2 民法中没有规定对男女的区别对待，因为在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方面不存在对个人的限制。妇女可以作为个体以其个人的名义自由地缔结合同和管理财产。类似地，妇女还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被起诉，从塞拉利昂所有法院都有女性原告和被告就可以看出这点。

22.1.3 根据《刑法》，妇女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1991年《宪法》第23(1)条对任何人提供保证提供法律保护，不分性别，并规定，“任何人无论何时受到刑事起诉，均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接受依照法律组成的独立和公正法院进行的公平审理，除非对方撤诉”。在实际工作中，量刑不取决于性别而取决于罪行的严重程度。

22.1.4 妇女作为陪审员与法官同席参加案件的审理，因为1972年第12号《刑事诉讼（修改）法》依法规定男女均可担任陪审员，但是并非是在平等的基础上，因为该法规定：“

(a) 居住在塞拉利昂并且通晓英文的，年龄在21岁和60岁之间的每一个男性，以及

(b) 年龄在30和60岁之间每一个女性，均可担任陪审员”。

22.1.5 在挑选陪审员方面存在的年龄差别没有理由或根据，似乎表现妇女在智力发育上要比男性晚熟这一陈规定型观念。

22.1.6 在法院体系中（即地方法院、行政区上诉法院、地区治安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没有禁止妇女担任法院职员的成文法律或政策。

22.2 习惯法中的平等

普通法没有禁止妇女起诉或被起诉的规则。妇女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签署合同，女性最高酋长可以适用社区的名义签署合同；她们可以成为一家之主并因此管理财产。妇女还可以依法被任命为地方法院院长，然而，在各省三百五十（350）个地方法院中，只有一名妇女担任了法院院长，占总数的0.35%。

23 第16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23.1 法律措施和其他措施

23.1.1 在塞拉利昂，家庭关系由民事（普通）法、宗教法和习惯法来处理。塞拉利昂存在着两种形式的家庭，即核心家庭体系和大家庭体系。核心家庭由生活在家中的一个丈夫、妻子和孩子组成。它通常是由生活在城镇地区的受过教育的人和基督教徒操持的一种家庭。

23.1.2 大家庭由生活在一起的父母、子女和包括祖父母、姐妹、兄弟、表兄弟姐妹在内的其他亲属组成。它通常是未接受过教育的人、穆斯林和非基督徒操持的一种家庭（约克一斯马特塞拉利昂习惯家庭法）。根据普通法、习惯法和宗教法结成的婚姻是合法的。

23.2 选择配偶的自由

23.2.1 根据《普通法》，婚姻是一个契约，因此各方（即男方和女方）必须在契约生效之前达成协定。缺少任何一方同意的婚姻是无效的。

23.2.2 根据《传统习惯法》，女孩/妇女的同意是无关紧要的，特别是在她的求婚者是村中/城镇中或酋长领地中的酋长或有影响力的年长者的情况下。在法律上，婚姻仅需要男性配偶的同意即可。然而，根据现代习惯法，女孩的同意在法律上是必要的。

23.2.3 此外，经过修改的《塞拉利昂法》（1960年）第95章，《基督教婚姻法》第7（2）条规定在婚姻中的一方未年满21岁的情况下须征得父亲的同意。该条规定：

“根据该法规定，婚姻中两人或其中一人均未满21岁且非寡妇或鳏夫，则必须征得父亲的同意，或者在父亲死亡或出于任何原因无法给予此类同意的情况下，征得母亲的同意，方可举行婚礼……”

23.2.4 这显然是对妇女的歧视，因为在父亲健在并能够做出此类同意的情况下不需母亲的同意。如果父亲出于任何原因不同意的情况下，婚礼无法依法举行，因为母亲在父亲死亡之前无法做出任何干预。

23.2.5 根据《习惯婚姻法》，有效的婚姻必需征得未婚夫妻的双方父母的同意，但是习惯婚姻法没有规定最低年龄问题。对于未婚夫来说，虽然实际上需要征得家庭（包括其父母双方）的同意，但他可在未征得家庭同意的情况下结成有效的婚姻。但对于未婚妻而言，如果父母健在，在结成有效的婚姻之前就必须征得父母的同意。只有在双方的愿望发生冲突时，才以父亲的愿望为主。

23.3 各方/配偶的义务

23.3.1 根据《普通法》，丈夫有责任供养妻子。供养包括提供住所/住处、食物和衣服。而妻子没有供养丈夫的相应法律义务。另一方面，妻子有义务从事一切家务劳动。

23.3.2 配偶相互具有性交的义务，从圆房的义务做起。丈夫本身还保护妻子人身安全的义务，出于这一原因，刑法中的正当防卫权也扩展在面临即将发生的伤害或暴力时对妻子的保护。

23.3.2 根据《习惯法》，丈夫有供养一位/几位妻子并保护她/她们的法律义务。反过来，妻子，如果是唯一的，应承担一切家务。如果还有一名或几名妻子，那么家务由她们共同分担，同时正室/年长的妻子负责指挥并分担这些工作。丈夫对一名或几名妻子拥有专有的性权利，但妻子（们）对丈夫不拥有平等且专有的性权利。

23.4 财产权

23.4.1 根据《普通法》，目前不存在阻挠妇女拥有财产的法律。丈夫和妻子可以单独或共同获得、拥有、

管理和处置财产，特别是包括土地和/或房屋在内的不动产。

23.4.2 在丈夫和妻子共同拥有财产的情况下，在合法转让财产之前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如果一方死亡，那么遗属根据遗属资产与信托原则拥有所有财产。

23.4.3 在财产归个人所有的情况下，购买财产的一方拥有财产。然而，在双方均参与出资购买或妻子通过其家务劳动给予丈夫以支持的情况下，若双方在分割时均希望获得该财产，那么法院将命令出售，双方按比例享受收益。

23.4.4 根据《习惯法》，基于丈夫供养妻子的义务，一般来讲由丈夫拥有包括土地、房屋和/或丛林地在内的不动产。妻子是否继续享有财产权益取决于两个因素：

- 她是否同丈夫一起生了孩子，以及
- 她是否在丈夫死亡的情况下选择再嫁给已故丈夫的男性亲属。

如果这两个因素均不存在，那么妇女/遗孀将失去其已故丈夫的财产的一切权益。如果她在婚姻中生孩子，那么她将继续拥有已故丈夫的财产利益（而非权利）。

23.4.5 财产的管理

23.4.5.1 《1960年塞拉利昂法律》第45章，《不动产管理法》处理不动产的管理和无遗嘱财产的分配。在死亡人留有遗嘱的情况下，财产将根据遗嘱的内容进行分配。然而，在死亡人未留遗嘱的情况下，该法的附录二规定了分配原则。

23.4.5.2 原则1规定，“如果妇女死亡时未留遗嘱，那么留下的全部不动产归丈夫所有”。而原则2规定，“如果男子死亡时未留下遗嘱，留下子女或子嗣，那么遗孀有资格获得三分之一的不动产，子女或子嗣按种类平均分配其余三分之二的财产”。

23.4.5.3 第95章第26条在配偶双方的财产方面也留下了歧视妇女的余地，因为它规定如果举行基督教婚礼的双方是土著，那么双方的财产应当服从各方所在部落的《习惯法》。

23.4.5.4 该条部分规定，“根据该法举行婚礼的双方，若是土著，则其财产应当在各方面均服从该部落或双方分别所属部落的法律和习俗”。

23.4.5.5 这为妇女遭受歧视留下了法律余地，因为根据《习惯婚姻法》，不动产属于男性而不论双方是否共同出资购买了这一财产。

23.4.5.6 《2006年的不动产转移法案》正在议会进行审议。该法案适用于每一位塞拉利昂公民而无论其宗教或民族和私有财产情况。在该法案中，如果一个人在死亡之时没有留下处置其财产的遗嘱，那么这个人就是无遗嘱死亡者；在活的时候留下过处理其部分财产的遗嘱的任何人，在死亡时却没有就遗嘱中未做处置的那部分财产留下遗嘱，该法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这部分财产。

23.4.5.7 《1960年塞拉利昂法律》第96章，穆罕默德婚姻法

23.4.5.7.1 根据该法第9条，死亡时未留下遗嘱的伊斯兰教徒的不动产分配对妇女是极具歧视性的。有资格取得遗产管理证书的人依照优先顺序是：(a) 死者的长子，如果成年的话，(b) 最年长的兄弟，或者(c) 穆罕默德婚姻中的任何一方并且在死亡之日是伊斯兰教徒的，或者官方管理者。该条规定：

如果未婚且在死亡之时是伊斯兰教徒而未留下遗嘱，那么应按照穆罕默德法来分配此类无遗嘱死亡者的不动产或动产。

下列人员有资格取得遗产管理证书，顺序如下：

1. 无遗嘱死亡者的长子，如果根据穆罕默德法已成年；
2. 无遗嘱死亡者的最年长兄弟，如果根据穆罕默德法已成年；
3. 官方管理者。

不存在有关妇女，即妻子、长女或最年长姐妹取得遗产管理证书的规定。只有无遗嘱死亡者的男性亲属可以在法律上管理他的财产。这是对妇女公然和潜在的歧视。

23.5 离婚

23.5.1 普通法

离婚是婚姻的终结，丈夫和妻子均可以通奸、虐待和遗弃为理由提出。根据普通法，在离婚问题上不存在歧视。

23.5.2 习惯法

《习惯法》对要求离婚的妇女存在着歧视。丈夫可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离婚：

- (一) 长期通奸；
- (二) 一再的不服从和懒惰；

- (三) 对丈夫的诽谤；
- (四) 无法与其他妻子合作；
- (五) 拒绝丈夫娶另一个妻子；
- (六) 经常犯错而导致丈夫支付罚款；
- (七) 拒绝皈依伊斯兰教或丈夫信奉的宗教。

习惯法中妻子可根据以下理由提出离婚：

- (一) 不供养；
- (二) 不帮助妻子的父母；以及
- (三) 阳萎

妻子不拥有其他丈夫可用来作为离婚依据的理由，特别是诽谤、长期通奸和拒绝皈依她所信奉宗教等理由。

23.6 性行为的最低年龄

23.6.1 普通法

23.6.1.1 法律规定了女孩最低承诺性行为年龄。《1960 年塞拉利昂法律》第 31 号章，《防止虐待儿童法》第 7 条规定，14 岁是女孩承诺性行为的最低年龄。与小于 14 岁的女孩发生性行为的男性将犯非法发生性关系罪。塞拉利昂不对男性最低法定承诺年龄进行规定。

23.6.2 习惯法

习惯法对男孩和女孩均未规定法定性行为承诺年龄。然而，它禁止非“朋多社团”（女性秘密社团）成员的女孩依法承诺性行为。违反这一法律的任何男性被视为犯法并将受到惩罚。即使该女孩已订婚，该规则依然适用。

24 第三部分：结论

24.1 政府的某些部门几乎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每一条都提供了宪法保障；同样还制定了性别中立的政策，这事实上意味着妇女由于阻止其获得资源的因素将处于不利地位。《宪法》也确立了使

妇女受到歧视的条款。宪法修改进程是漫长的、代价高昂且艰巨的，并且这一进程对政府在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地化并实施该公约方面构成了巨大挑战。

24.2 然而，在教育进步、政治代表和选区发展委员会对妇女所做规定等方面，妇女已经取得了进展。政府还采取措施，以确保妇女享受其权利，如机会项目、双重国家政策、议会人权委员会、性别核心小组、法律改革委员会、女性部长和女议员网络以及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等。然而，仍需做出更多努力以提高妇女在（公共与私有）生活各层面的代表与参与。

24.3 显然，在一个女性多于男性的国家中，学校中的男生数量却多于女生。政府已采取措施，如具有强制性但未得到强制执行的《教育法》。已采取措施所得到的结果依然表明妇女仍从事陈规定型性的工作。在就业领域，政府正在为实现平等就业做出努力，但非正规行业中仍有许多妇女。家庭义务的影响阻碍了妇女去涉足可以得到更高收入的大多数领域。甚至在劳工大会中，妇女与男性所占的比例也分别为 20% 和 80%。

24.4 政府承诺通过成立国家艾滋病秘书处、制定《塞拉利昂艾滋病毒/艾滋病应对计划》和《减症方案》来改善宪法所保障的每个塞拉利昂人的健康和福利。由于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的陈规陋习，艾滋病案例有所上升，产妇死亡率也居高不下。卫生领域内的另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专门的/合格的和有经验的卫生保健人员。如，因为卫生保健服务极为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许多接生工作是由传统助产士担任的。

24.5 社会中的各行各业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认识极其有限。因为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缺乏人力和财力，政府还执行了双重国家政策。考虑到社会福利、性别和儿童事务部的使命和及其要实施和监督的方案，与其他各职能部委相比，该机构的资金严重不足。未来对此可能采取的一项行动是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

24.6 本报告中的几乎每一条均引用了双重政策，因为它们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许多规定。专门针对女性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用以消除性别差异。许多实现这些目标的短期/中期目标和战略可以被看作是为加速实现平等所采取的专门/临时措施。国家性别主流化政策提倡平等参与和参加发展进程以及平等地从发展中受益。它本身是一个实施性别问题倡议的机制。它通过以下方面补充了提高妇女地位政策：

- 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和任务，以解决这些领域内的性别不平衡问题；
- 提供机构性框架并明确机构，通过它们来实现着重于性别问题的方案的制定与实施；
- 力争确保促进旨在调整性别不平衡的机构间联系；以及
- 确立切入点并提供与其相配套的战略，通过它们来解决性别方面所关注的问题。

24.7 此外，政策声明强调了政府为采取行动所做的承诺。这些行动将确保发展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各个方面均考虑到性别问题，同时也确保性别的公平与平等，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24.8 这些政策的有效实施将对政府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很有帮助。希望借助于在提供所需前提条件方面所必需的政治愿望，这些政策的实施将使政府能够更加有效且更令人满意地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